

丁易雜文

行發店書夏華

丁易雜文

華夏書店發行 著
丁 易

丁易雜文

著者 丁易
發行人 韓近庸
發行者 華夏書店

上海鳳陽路五三三號

▲有著作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初版

目錄

談箋註	一
學詩	四
哀夾竹桃	六
談風雅	八
冉談風雅	一〇
「掉錢玄同先生」讀後感	一一
或舊	一二
「理窟詞窮」	一五
深秋偶感	一七
援古三論	一九
女權二則	二一
憶「古香齋」	二三
大哉孔子	二五
	二八

妃子恨

三一

雜談清客

三三

由「梨渦」談起

三六

孤燈讀報記

三九

進士和拔貢

四一

經與史

四三

大德小德

四七

釋「文人無行」

五〇

爐邊偶憶

五三

雜談經注

五五

談萬民傘

五八

新師說

六一

談妖言

六三

閒話市招

六五

談選本

六七

談叢書	六九
市儈的進步	七一
難深的墮落	七二
註解魯迅作品	七六
讀經札記	七九
談改變	八五
爭是非	八七
談雜家	八九
好名二術	九二
筆名種種	九五
關於秦檜	九七
驕傲與頑固	一〇二
想和做	一〇五
談著作的謹慎	一〇七
舊話重提	一〇九

談史論

怪！

由宋祖三戒之一談起

辨似

中興

拍掌叫好

莊烈帝與李自成

二三

讀史隨筆兩則

民間歌謠

友于

剥皮

北齊後主

醇酒婦人

論大人先生對女人的關心

赤子之心

一四八

一四五

一四二

一四〇

一三八

一三六

一三三

一三〇

一二三

一二一

一一九

一一七

一一五

一一三

一一一

一一一

談 箋 注

作品之有箟注，爲的是要更明白地去闡明作品的意思，本意原是很好的。可是時間一久，毛病也就出來，大家都來箟注，不免爭奇立異，或是自己有點意見，不能見重當世，便假託在古人作品裏面。於是就不惜牽強附會，甚而深文周納。明明是說淫奔幽會，却偏要說是「后妃之德」，明明是說香草一人，却偏要拉上「小人君子」。甚至那個「狂游俠邪」以致「數面折齒」的溫儼卿作的詞，也都具有「離譎」的深意了。

箟注至此，可謂墮入魔道，十幾年前古史辨中的疑古諸君子也就予以抨擊，現在看來，當然更不值一笑了。

不過笑是不值一笑，這種方術却是很可怕的，施諸前代作品倒不打緊，頂多是「厚譏古人」，古人已死，譏亦無礙，但萬一箟注家一天高興起來，把時賢作品也如法泡製一下，那就叫時賢吃不了兜着走了！

寂居索莫，喜看閑書，隨手便得一例。清代野史五編悔逸齋筆乘有「陳恪勤之詩案」一則：「康熙陳恪勤公鵬年，字蘇州，以峭直獲罪總督阿山，恪勤偶泛舟虎邱，賦詩兩首云：『雪
灘松龜閱歲時，十年蹤跡鳥魚知。春風冉冉生公石，落照仍銜短簿祠。』兩後萬松全合沓，雲中雙

閒坐迷離，夕佳亭上憑闌處，紅葉空山繞夢思。」……阿山得其詩稿，乃密疏彈劾，謂恪勤陰有異志，非徒以文字訕謗而已，以原稿呈進，而逐句箋疏其傍，第一章首聯，則以雪艇松蘚皆名僧別號，而有明遺臣，大抵托跡空門，恪勤陰與往還，密圖恢復。烏謂水鳥淵鷺之屬，隱指臺灣鄭氏，言恪勤與鄭氏交通，二十餘年中，無日不密遞消息也。雨後萬松，陰指故明宗室，弘光帝名由崧，故有萬松語。雲中雙闕，則指北朝宮室，迷離謂縹渺空虛，若有若無也。末聯則以明南京故宮中有亭名夕佳，故托以寄意，紅葉指明裔。蓋朱爲明姓，葉則後裔之謂，言其心無日不思明也。……疏奏，得旨嚴加申斥，謂詩人托物寄興，豈必皆有寓意，阿山有意羅織，深文巧傅，冀興文字大獄，殊失聖朝寬大之意云云。恪勤竟獲免，使其事在雍正間者，族矣！」

原詩本有兩首，這里錄了一首，然而也就夠了，只這一首的「箋注」，就足令人讀之不寒而慄，箋乘作者最後兩句按語中的「族矣」二字，血腥之氣，還勃勃紙上，雍乾之間，這麼「族矣」的，就不下十幾起！

然而我們於戰慄之餘，却不能不驚嘆這一箋注」注得之巧，鳥魚隱指臺灣，紅葉暗托明裔。若以此術，觸類旁通，則深山大澤，白浪洪濤等等名詞，無不可以說是暗有所指了。——也許是太巧了吧，連主持「族矣」的專制皇帝也覺得有點不像話，而不得不說詩人是「托物寄興」，「發者未免「有意羅織」。

這種「羅織」方法，用的就是箋注家箋注古書的方法。所不同者，箋注家是「羅織」古人，而阿山是「羅織」今人而已，古今人並不是不相及的啊！

（卅二年十月九日）

學詩

「不着一字，盡得風流。」這是唐代司空表揚二十四詩品裏面的兩句，他是來說明詩的一種境界的，這兩句話看起來好像有點玄妙，其實仔細一想，倒也並不費解。所謂『不着一字』者，並不是要人家來做無字詩，而是說對於你要講的那個『風流』，不要『着一字』，然後才能使讀者『盡得』那個『風流』，一句老話，要『意在言外』，正如前清的官僚要送客，反而大喊一聲『倒茶來』，假如你以為他真的是『倒茶』留你再坐一會兒，那就是大大的傻瓜，他是要你從反而去想的，——這就是叫做『不着一字』。

詩文原有相通之處，因此許多文章也是這麼『不着一字』的，最會玩這一套的是戰國時的策士們，打開戰國策一看，只見他們都在海闊天空的亂說一陣，與本意毫無關連，但等你看完了，再這麼一想，你自然會恍然大悟地拍案狂呼起來：

『阿，原來如此！』這套祖傳的秘訣，一代一代的傳下，自然就傳給了今天的策士們，『前修未密，後出轉精』，今之策士們是不僅『克繩』，而且『跨鼈』了！

蓋戰國的策士的『不着一字』是希望人們去求他的『言外之意』的。今之策士的『不着一字』則是將『言外之意』隱藏起來想轉移人們視線的，同是『不着一字』，目的並不相忤，但後者

的用心，却刻毒得多了！譽爲『踏道』，實非溢美。

天真一點的人是不大明白這道理的，只是膠柱鼓瑟地拘執於字句之間，拉着別人迷惑不解地請教：「戰事還沒有到最後勝利呀，爲什麼成天地就討論起建都一題來呢？」結果呢，自然沒有答案，自傷腦筋，——這，只怪他不懂『詩教』，因而不能『盡得風流』。

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今之策士是深明此理的。

大家還是來學詩吧，——一方面可以『言』，另一方 呢，也可以明白『言』者『言外之意』

—
—
—
—
—

（十月十二日）

哀夾竹桃

夾竹桃這花是很普遍的，似乎我所到過的地方都看見過。

和它生長地域的普遍一樣，它普遍地得着人們的喜爱。在北方，像樣一點的商店門口，都擺上這麼兩盆或四盆夾竹桃。從街的一頭看過去，彷彿成了夾竹桃的林。而一般住戶，只要那主人喜歡玩玩花草，也總離不了夾竹桃。

花呢，難看倒並不難看，不過要說怎麼特別好，也不見得。顏色既不嬌艷，又不幽雅；香味既不濃郁，也不澹遠。然而竟有這麼多人喜愛它。

我想這大概是由於和它的名字一樣，既是竹又是桃的原故吧。在中國人的心目中，竹子和桃花是含有兩種相反的象徵意味的：竹子是高雅出塵，而桃花則未免近俗。這只要看中國的畫兒里，高人雅士總是在竹林里彈琴長嘯，而妓女俳優却大坐在桃花下勸酒唱曲就可以知道的。夾竹桃之妙，就妙在此處。它把這絕不相侔的竹子的雅，和桃花的俗，給調和了起來，俗不傷雅，而雅不俗。雅人可以欣賞它的「竹」的那部份，而俗人又可以欣賞它的「桃」的那部份，不雅不俗的人，就可以欣賞它的全部。而這又是很合乎中庸之道的！

因此，無論是高人雅士，富商大賈，馬褂遺少，西裝青年，深閨名媛，馬路小姐，都和夾竹

桃成了知己。此所以商店門口必擺上花盆夾竹桃，而清代有個女詩人竟不惜勞心敝志的做了十六首律詩來歌頌它了。

說句老實話，以前我對夾竹桃是沒有什麼好感的，原因倒不是雅俗的問題，而是覺得它有點伊索寓言里的蝙蝠，東倒西歪，沒有一點骨氣。

不過近來對它的觀念却漸漸的改變了，這是看了一部石頭記評花引起的。這書里面把平兒就比作夾竹桃，底下還註上一句西廂：「好教我左右做人難。」這一註，可真地註出了夾竹桃的心思，以前我對夾竹桃是只從某一點去看的，所以只覺得它可厭，其實要是從各方面去體貼它的苦衷，這花倒是很值得人同情的。

現在可也真地有點叫人「左右做人難」了，忽而提倡科學，忽而高呼讀經；忽而主張語體，忽而推行文言。改革漢字，當年早有明文，臨摹楷書，今朝復見校令。破除鄉民迷信，社教化裝宣傳；超度將士陣亡，和尚袈裟拜懺。恍恍惚惚，孰是孰非；蕩蕩悠悠，誰從誰舍？嗚呼——怎麼辦呢？

因此一見夾竹桃在迎風搖擺，就不免有「同是天涯」之感，而對它也就更加親切起來。

現在我的案頭正供着一瓶夾竹桃，淺紅色的花朵，襯着娟娟的綠葉，在豆油燈光里微微地顫動着，默然相對半天，乃作此文以哀之。

（十月十七日）

談 風 雅

陶淵明該算是個最風雅的人物了。

「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他這兩句傳誦千古的名句，就活脫地畫出了那種雅人深致來。澹泊寧靜，沖淡恬適，世間一切都似平在若無若無之間。那種無所爲而爲的超然精神，使讀者於吟味之餘，就好像擺脫了塵俗的羈絆，胸地頓時開廓起來，所以王國維人間詞話，特地拈出這兩句，說是「有境界」。

有境界的確是有境界，只是這境界也不是隨隨便便什麼人都可以「有」的，必也衣食飽暖之後才能領略得之。觀乎陶淵明不爲吃飯穿衣捐過心，而每天還必喝幾杯酒便可明白。至於那些吃了午飯還愁着晚飯的人們，一天到黑終不免有所爲而爲，雖欲一澹泊寧靜，無奈力不從心，結果是無論如何也「悠然」不起來的。

這話好像以前也有人說過，不過我却由此又想起一件類似的事來。

兒時在家鄉念書，家鄉是素以「文風甚盛」著稱的，家里長輩希望我能接武鄉賢，所以除了請先生教做古文而外，又叫我去跟一位父執學作詩。

父執是一位著名的風雅之士，古今體詩作得都很好，曾做過幾任縣官。後來不知是要學陶淵

明不願爲五斗米折腰，抑是另有原因，就解組¹田了。歸田後當然就越發作起詩來。

他常常拿他自己作的詩給我看，那些詩是寫在一本很厚的賬本上的，我第一次看見的時候，心裏有些詫異，爲什麼用賬本來做詩稿呢？後來一想，也就釋然，這大概就是所謂風雅吧！於是就畢恭畢敬地看著他那付瀟洒出塵的神態來談「超以象外，得其環中」了。

有一天我又去「領教」去了，走進堂屋，就看見一堆泥糊腿的佃戶們，雅雀無聲的圍着他站着，他坐在一張太師椅上，迅速地翻動他那本詩稿。我以為他要和佃戶們來談詩，心里忽這真是風雅透頂了。可是仔細一看，他那付神情却又不像——綻着滿額的青筋，臉上泛着紅潤的油光，以前那股瀟洒勁兒，一絲絲也沒有了。

突然地他圓睜布滿紅絲的雙眼，向一個佃戶指着詩稿的一頁。

「你看，積欠還這麼多，又求減租了，混賬東西！」

他這一發氣，我却恍然大悟了。原來他那賬本，前半本是詩稿，後半本却是田租賬。他是一面作詩，一面還在計算着佃戶們的「積欠」的。

風雅和「積欠」是分不開的，看似諷刺，實是真理。舊書上說陶淵明把自己的田全種上秫，則佃戶們交租的時候，拖一點「積欠」，自然也是會有的。

今世有欲風雅者乎？且先來廣積「租田」吧！

（十月二十日）

再談風雅

風雅離不開租穀，考之今昔，已成陋樸不破之論。但租穀而須自己經營，紅頭赤臉的去和泥糊腿佃戶爭論，究竟還嫌不脫俗——而且有傷忠厚。

所以高明一點的風雅之士就不這麼辦。

當然，租穀爲風雅之本，無論如何高明，還是「不可棄失離」的。他們高明之處，則在不自己去管，而豢養了一批「管租的」，所有豐收歉穰，該減該增，新租陳欠，催索追比，一律交給管租的去管理，自己只和管租的算賬，而和佃戶們則隔得遠遠的毫無交涉。

如若一定要找出些交涉的話，也許可一點，但仍以風雅爲限。那就是在游山玩水的時候，和老農們談談風雨陰晴，種瓜種豆之類，即所謂閑話桑麻者是。要是老農不識相，竟然插進災難等等的話來，那他們就會勃然變色地搖手說：「和管租先生談去！」

當然，這樣插話是敗人清興，有傷風雅的。

但佃戶們是怕管租先生的，因爲管租先生除了幫東家壓榨之外，他自己還要在佃戶身上揩點油，佃戶之油有限，而管租先生之慾無窮，揩得佃戶們實在忍不住了，於是老實一點的，或是靠着幾代相傳的老資格的佃戶，就不免跑上正在風雅的東家那兒哭訴去。這一回，風雅之上却不免

然變色了，因為這不但無礙風雅，而且還可以點綴風雅，他要來頑一套詩人忠厚的把戲了。於是就和藹地叫跪在地上的佃戶們站起來，裝出一付吃驚模樣：

「啊，我還不知道呢，有這等事麼？等我查一查，要是真的話，那，那我一定要懲罰管租先生的。」於是又和藹地揮一揮手，「你們先回去罷。」

這麼「忠厚」一番之後，佃戶們當然感恩戴德的回去了，而風雅之士當然還是繼續風雅下去。「查一查」的話呢，也許忘記了，但也許會真的「查」一下，不過却是限於「查」管租先生對他謠報冠扣了沒有之類。而揩佃戶的油，則是天經地義，東家早已認為是應該的了。結果，吃虧的還是這兩個佃戶，管租先生如果知道他們曾在東家跟前哭訴過，那只消把臉子一沉，他們是不難傾家破產的。

而這些却無礙於風雅之士的風雅。

今世有欲風雅者乎？則於廣積「租田」之後，還得學會這套脫俗和忠厚。

(十月二十日)

「悼錢玄同先生」讀後感

木將先生的一首「悼錢玄同先生」詩，對錢先生一生業績說得很詳盡，批評也十分正確，讀後不免引起一些感觸來。

錢先生在好多人的記憶中恐怕已經被忘却了吧？即或有人偶然提到一下，也不過把他當作一個文字音韻學者看待，至於足以使先生不朽的給新時代墊基石的功績，像木將先生所歌唱的那些，却很少有人道及了。

本來社會上所謂完人是不多的，至死不懈戰鬥到底的，百年之中，又能有幾人？因此我們批評一個過去的人物，就應該注意他貢獻於社會最大的值得為後人效法的那一方面。不能故意地移換目標，淆亂聽聞，一筆抹煞死者的戰鬥勞績，而專挑出他的另一些與社會無直接關係的事來捧場，誇贊，這種作風即或不是「別有用心」。也失去了歷史的真實，按照舊歷史家的說法，是不免有傷「史德」的。

記得魯迅先生有兩篇文章紀念劉半農和章太炎，在紀念劉半農的文章內就對這種作風的人予針砭，而在紀念章太炎的一篇中，便正確地說明了章太炎最大的業績，不是他的經學小學的著作發明，而是他以大勳章作扇墜，在總統府門前大罵袁世凱的革命戰士的氣概！

對錢玄同先生的贊頌該也是這樣的，他是太炎高足，對文字音韻之學的造詣且有高出於師之譽，但足以使先生不朽的却不是這些，而是他在「五四」運動時那種勇敢地摧廓舊勢力的大無畏精神！

先生對他自己的時代是盡了最大的力量的，「五四」運動前後，他以從舊陣營裏出來的姿態，再向舊陣營反戈一擊，其影響時人實較之當時諸君子爲大爲深。「桐城謬種，選學妖孽」，也是先生提出的口號。他研究文字音韻之學，也並不是爲了想跨上專家學者的寶座，爲的是要尋出他的「廢除方塊字，代以拼音」的一個正確主張的根據和途徑。

先生晚年雖說有些地方不免稍嫌固執，又以身體衰弱，漸近頹唐，遂每爲青年所不滿，然而他却沒有像和他同時的一些戰士們「陞」了上去就改變自己的主張。他主持師大國文系仍是堅決地不主張學生做古文，駢文，舊的詩詞。他臨死的前幾年還咬牙切齒地向一切舊的封建勢力進攻，而喊出「切齒納倫斬毒蛇」的口號。敵人佔領北平之後，他艱苦地和生活掙扎，仍然在做提倡簡體字和拼音文字的工作。

從這些方面去看先生，那麼先生精神仍是值得這一代人去效法，先生遺志，仍是需要這一代人去繼承。至於先生對舊學的造詣，固有其不朽的價值，但那却並不值得爲一般青年人楷模的，木將先生以戰士去看待先生而不將他推到純粹學者的寶座上去，這是十分正確的。

先生逝世已經四個年頭，遺著至今尚未整理。考先生所作，均係散見當時報誌，自己也未曾手定結集。今日整理，必先輯錄，但此項工作，亦不可率爾從事，蓋先生有戰鬥性的文字，往往自動收回，比如說嘗試集第一版有先生一序，到第二版時就刊落了，此在先生也許是自藏鋒芒，但今日却必須輯入，如此之類，諒必尚有，輯錄者是必須特別注意的。

惟是五四運動已經過去一十多年，却萬想不到那時已經被先生打倒的「國粹論」以及類似的謬說，而今又或明或暗地重復抬頭，但却聽不到先生的大聲疾呼和嚴厲指摘了，因此刊行遺著，意義益深，又不僅在紀念先生而已。

(十月廿八日)

感 舊

自己雖然還沒有到中年，却有些落伍了，沒事時，老喜歡提提舊事。這一向，不知怎地竟神往於「五四」時代來。

不曰想起，而曰「神往」，是因為吾生也晚，不及躬逢其盛，只有從當日的文獻中，和參予者的口頭裏，想像那時轟轟烈烈的情況，而寄其向往之情，是和「神交古人」的「神交」有點相似的。

說那時轟轟烈烈，確是一點也不誇張，且不、天安門大會，打公使，燒部長房子那些近乎激烈的勾當，單從文化方面來看，也就令人目迷五色，極紛紜複雜之大觀。

要在這紛紜複雜之中清理出一個主腦來，那也有，就是——一部歷史「歪歪斜斜的每葉上都寫着『仁義道德』幾個字」，可是「從字縫裏看出字來，滿本都寫着兩個字，是喫人！」

進一步就發現了維護這「喫人」制度的是「桐城謬種，選學妖孽」，玄學道學，歪詩歪詞，水磨皂腔，皮箋京戲，瓜皮小帽，百褶羅裙，以及國粹、國學，國醫，國術……凡是一切國字派的玩意兒都是。

一經發現，毫不容情，筆伐口誅，物無遁象，真是浩浩蕩蕩，如拉枯摧朽，聲勢之壯，撼動

得連一些老頭子們也要翻翻新青年，而久處深閨的娘兒們也站起來反抗丈夫壓迫，甚至一鬧離婚了。

接着是民主，科學，自由，平等，新文藝的各部門，等等「洋玩意兒」紛紛湧進。所以這一時代，歷史家美其名曰：「中國的文藝復興時代」。

復興固是復興了，只是而今已成過去，事過自然境遷，當日的戰場早經收拾得乾乾淨淨，毫無痕跡，那上面就又熙熙攘攘地有人敲起昇平鑼鼓來了。

第一通是中國雖然古老，文化仍是年青，第二通是文藝固是新興，內容却已貧困，節目雖只兩回，戲法却甚精彩，把「五四」時轟轟烈烈所一毀的和提倡的，全部推翻——可不是嗎！你說它陳腐古老麼？它還是年青力壯呢，你說它新鮮蓬勃麼？它却已貧困衰萎，年青力壯，自應提倡，貧困衰萎，理當更換，底下當然是讀經，尊孔、吟詩、填詞，講理學，做古文，寫寫篆字，刻刻圖章；唱昆腔、學國術了。

我凝心總有一天，瓜皮小帽還要飛上分頭平頂，百褶羅裙仍將裹住大腿纖腰。成都市不還有兩條街專售小帽和繡裙的麼，而且生意都還不壞，可見我這疑心並不是神經過敏了。

本是感舊，却一下子又慨起今來，未免太絮絮叨叨，嚷着「一代不如一代」，像個老年人了，真地是可以休矣！

「理屈詞窮」

喜歡弄弄長短句的人，大概都知道彊村老人朱祖謀這個人吧？他是用校勘經史的方法來整理古人詞集的，一部彊村叢書，精密綿密，確是超越前人，他在滿清時做過侍郎，民國成立，就以遺老自居，隱居滬上，他的詞作得很好，據說簡直是凌邁夢窗，並世無兩，可是晚年却不多作了。有人問他原因，他苦笑答道：「理屈詞窮！」

對於這位遺老，本可不必批評，只是他這「理屈詞窮」四字，却悲涼悽惻，值得同情。他自己是知道這個遺老做得未免無聊，有些「理屈」。然而「理屈」的人，却不一定都是「詞窮」，相反地往往還更要「強詞奪理」，頑固是非。可是這位老人却沒有這樣做，他坦白地承認他「理屈」，不爲這無理辯護，「詞窮」，就乾脆不說，默默等死。這心情也就夠可憐了，人們同情他，就是由於可憐他的原故。

也許是「人心不古」吧，而今像這樣「古道」的人似乎並不多見了，分明「理屈」，偏要「強詞」；已是「詞窮」，却還「奪理」。其至傍敲側擊，大做反而文章；海闊天空，暗傳言外之意。流弊所及，便是誣蔑正義，是非不明，謠謠繁興，眞相蒙蔽，清楚一點的人，摸不着頭腦，糊塗一點的就跟着亂跑了！

大來理直的道路並沒有拒絕理屈的人去走，這只是一念之差，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縱或畏首畏尾，勢有不能，那就該學學那位朱彊村遺老，，自知理屈，索性不發一言，默默而死，也還可以落得人家一片同情。

不過話雖如此，若真以此希求彼輩，實未免過高，他們是不能與朱彊村相提並論的，彊村是自知理屈，但另一個不正確的節操觀念，頑固而不願使他翻然改悔。而良心正義，又不欲爲這屈理辯護，所以寧可矛盾一生，憂傷以死。而他們呢，則根本無此矛盾心情，更缺乏彊村的正義良心，只有一付「老子偏要這樣幹到底」的流氓想法，所以就大吹大擂，在報章雜誌，嗚鳴不休，一如更深犬吠，雖令人聽得有點毛骨悚然，却也真令人萬分憎厭。

不過黎明一至，其將何處遁形？石子一丟，鼻尖正着，終於會噉然而逝的。

(十一月二日)

深秋偶感

接連幾天秋雨，白晝裏也寒意侵人，穿着夾衣，都覺得有些單薄了。

庭院冷清清的十分悄靜，雨聲漸瀝，落葉滿階，偶爾有一兩片飄進窗內，這才忽然想起——啊，秋深了！

兒時在家中念書，遇到這樣季節，先生總要出些「秋興」「秋感」之類的題目，逼着做七言八句的律詩，那時是否有興有感，而今追憶，已是一片模糊，不過做却是做了的，有一次還步少陵原韻做了八首之多，現在却一句也記不得了。

十年來流落江湖，舊詩已好久不做了。感情日趨麻木，靈感亦復遁逃，『遼四時以嘆逝，感萬物而思紛』，早已與我無預，對於時序推移，至多不過是換衣的感覺，——單換夾，夾換棉，如是而已。看人家對秋生感，而寫出清麗的詩篇，真是羨慕他們的福氣。

今天居然也感到『秋深了』，這確是很難得的事，雖然離詩意還遠得很，但在我却是值得重視的，爲了珍重這難得的感覺，就在階前徘徊了一會兒，仰視枯枝，俯看落葉，心頭就漸漸地彷彿有點詩意浮起了。剛巧，在這十分微妙之際，突然一聲尖銳地——

「死鬼！」

猛地一驚，詩意全失，隨即也就明白房東太太在打前妻的女兒了。房東一不在家時，這年輕婦人常常要在這女兒身上施展她的威權的，平時是只打不罵，打的時候，還把孩子的嘴蒙住，不讓出聲，今天自己忽然迸出了一聲「死鬼」，大概是忘情了吧。

待我傾耳細聽，底下果然是一片沉寂，只偶爾有點動作和掙扎的聲音，我想這一定是她用手去扭孩子的肉，而孩子的嘴一定又是被蒙住了。

蒙住嘴，不讓出聲，這一手是異常陰毒的，正如她在丈夫和鄰人面前還要裝出很喜愛這孩子心理是一模一樣。然而無論手腳怎樣乾淨，仍難遮盡別人耳目，這位房東太太虐待前妻女兒，還是不免有人知道。

想起夏衍先生有一篇『論晚娘作風』的短文，（見『此時此地集』）今天在這裏竟看到實例了。

這時對面的掙扎之聲已止，而我的詩意也不再來。但爲了要留下『秋深』之感的紀念，終於還勉強地湊成兩絕，固知與秋無關，也算聊以紀實，惟是感覺早鈍，語欠空靈，幽怨不生，意嫌憤怒耳，詩曰：

棉衣裁就納蘆花，今古原來是一家。
通把啼痕染脂粉，傷心還要喚媽媽。
故在人前掩暗傷，巧將粉黑兩般粧。
勸君莫笑閨中兒，妙計而今盡晚娘。（十一月三日）

援 古 三 論

援古證今，這是以前作古文的人不二法門，一有困難，便抬「子曰」，正如西遊記上的孫悟空，弄得無計可施抓耳撓腮的時候便一觔斗翻到南海觀世音那里求救去了。

自然，不僅僅是指「子曰」，只要與自己立論之點相似，經史子集，釋道雜著，是無往而不可以的。

因此，便有人據以來罵雜文了，說雜文之援古證今便是以前古文家老法子，說不好聽一點呢，就是猢猻伎倆。

這當然是不值一駁的。

另一種人的看法可就不同了，說是古事已成過去，歷史不會倒轉，以古證今，往往是件很危險的事，會歪曲歷史的。

話真說得冠冕堂皇，理由也很充足，可是却忽略了當前的事實，事實上現社會裏就常常有許多古事一直在演着，那麼援引古事來針砭一下，似乎也不見得就歪曲了歷史吧？何況歷史上也儘有許多事仍然值得令人鑑戒的。

這種理論家，自己先就歪曲了歷史，但願他是屬於天真得可笑之流，而不是別有用心。

最後的一種更就奇怪了，它是上面理論的擴大與補充，說是社會早已進步，渣滓業經肅清，至如古代的一切不良現象，那就更不用說了，早是連根剷盡云云。

因此援古證今，就是無的放矢，屬於胡說之類。說不定還給你弄上點罪名，如落伍倒退什麼的。

這法子倒真是個「連根剷盡」的法子。

你還說什麼？社會進步了，渣滓肅清了，抗戰勝利了，世界大同了，你還是絮絮叨叨不勝向往地繙懷曩昔，其被譏爲落伍倒退也，宜哉！

免賄落伍之譏，且拋古典，來引今事——而且還是下一代人的事：

某校有一學生，喜歡寫寫文章，遵命讀經，忽有所悟就做了「論鄉愿」一文，刊諸壁報。教務主任巡行見之，推敲一番，竟發現自己與該文所說之「鄉愿」十分相似，乃老羞成怒，呼來學生，批下作品，理由是：「如今並無鄉愿，該生顯係亂說！」

嗚呼，豈是「並無」哉，禁止別人說的人自己就是現成的一個！

而我却於言下大悟了——因此之故，所以「並無！」

還是拿起尊夫人粧台前的鏡子仔細照照吧！

瞧！那付塗着白粉的嘴臉！

(十一月五日)

女權二則

一

魯迅先生曾解釋舊戲中旦角受歡迎的原因是：男人看是扮女人，女人看是男人扮，寥寥兩語，却說得不能比它再透闢了。

時事推移，今之旦角，已多由坤伶扮演了，不但有「坤伶花衫」，而且有「坤伶鬚生」，勢力居然侵佔了男角的地盤，這在主張「女子學校必須女子做校長」的女參議員們看來倒是件可喜的事。

但從另一方面去看，女人確也沒落了，她連看「男人扮」的一點享受也被剝奪。

當然，女人不一定都是要看「男人扮」的。而男人則確是看假扮的看膩了，索性玩起真的來。而且再進一步，將真的扮假，迷離撲朔，以增其「飄渺然」之感，於是平花衫鬚生皆有坤伶，而坤伶乃大盛！

明乎此，，可與言今日之女權。

二

「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的時代已經過去，現在據說對女人的看法已經是「提高」了。

「提高」之術，首先是正本清源，把歷史上的女人全來個重新估價，於是越國沒有西施，不能沼吳，呂布沒有貂蟬，不能殺卓，武則天是大政治家，而賽金花則竟是個革命的女戰士。一經提倡，同風起雲湧了，遠者如虞姬呂雉，近者如李香葛嫩，甚至杳無實據的潘金蓮都成爲了不起的女英雄（應該是英「雌」），有的甚至已經改頭換面的跑上舞台或銀幕了。

這樣，好像女人在古時就是很自由很有「權」，許多豐功偉業全是女人們造成的，而這些女人們又奇怪得很，全有傾城絕色！

重新估價是應該的，只是當時的歷史社會卻必須分析清楚，如果一味贊揚，拋開時代，那麼，是不是叫現代女子重新都去學武則天，貂蟬，李香，葛嫩呢？

武則天是由皇帝的姨太太躍上專制女皇的寶座，貂蟬是丫頭，李香葛嫩則是妓女，她們的背後都隱藏着一部女性慘史，這點是應該首先弄明白的。

至於全靠傾城絕色這點，希望只是偶合，否則這個「提高」就很危險，因爲提得愈高結果是捧得愈重！

(十一月十日)

憶「古香齋」

過去幽默大師林語堂主編的論語，我是每期必讀的，倒不是爲了看那些幽默作品，而是喜歡那最後一頁的「古香齋」，其中輯錄的文章，確是篇篇錦繡，字字珠璣，刊布流行，奇文共賞，真真功德無量！

論語停刊已久，大師亦遠離祖國，而抗戰也瞬即六年了，六年來的報紙雜誌，公文函電，通告牌示，廣告標語，可入「古香齋」者，當屬不鮮，可惜無大師其人，擅羅輯錄，公諸同好，一任散佚，湮沒不彰，這倒真是件頗爲遺憾的事！

最近大師海外飛來，蒞止陪都，遙聆佳音，色然以喜。深望其復興論語，恢復「古香」，想來與我同抱此感者，也一定大有人在吧？然而失望得很，大師不此之務，竟向大學生公開講演了。

講演也好，好久不看大師用中文寫的文章了，趁此來幽默一下計亦良得，報紙送來，譯詞具在，臥讀一過，驚喜欲狂，原來大師不願費神搜集，竟自己來給我們做起「古香齋」裏文字了。

原文見十月二十六日大公報第三版，題目是：「論東西文化與心理建設」，洋洋灑灑，約及

萬言。

在那裏面大師首先諄諄訓勉大學生們去讀易經，因爲易經是「陰陽消長之理所在」。對了，一

「易以道陰陽」，古人已早說過，究竟這「陰陽」怎沒個「消長」法哩？大師沒有說，我却想起了過去的一些軍閥，幕下往往羅致許多「通奇門遁甲六爻神算」的軍師們，一有疑難，便請卜卦，一軍師就捧出易經拈着蓍草，閉上眼睛，念念有詞：「唵嚙叭哩吽，大吉大利，磯哩咁嚟，」完了！這大概就是「陰陽消長」吧。記得這故事曾爲大師主編的論語所取笑過，但却想不到今天竟臨到大師自己來「唵嚙叭哩吽」了，來「大吉大利了」，來「磯哩咁嚟」了，不免套一句金聖嘆的話吧，「豈不恥哉」！——但是，且慢，快事尚不止此，易之爲用，寧僅卜卦！大師已經滿臉神氣鄭重其事地告訴大學生「不得以一本卦書等閒視之」，它是一儒家高深哲理所寄托，非懂易，不足以言儒！原來易經除了退妖避鬼，算命打卦而外，還有儒家「治國平天下」的妙用哩！這些妙語，置之當日論語的「古香齋」中，該無愧色吧？

接着大師就勸大學生要讀一切的古書了，其中有一種是論語，而不是大師主編的論語。怎麼讀法呢，沒有說，我却又靈機一動，想起大師主編的論語中曾連載過的論語連環圖來，圖並不是大師畫的，但登載大師主編的刊物上，其經大師審定，當屬無疑，那裏面是那麼刻毒，下流，無恥地把孔夫子扮成一個小丑模樣過的，請問大師，讀論語是不是這麼地「按圖索驥」的去讀呢？

往下是諷刺那些勸青年不要讀古書的人，文章做得極妙，仍保有原先語錄體的作風，想來記錄的人未必有此文筆，一定經過大師修改的，不忍節錄，有損作風，原文具在讀者自去檢閱吧。

再往下是說中庸莊子列子等書的理論「都可以與現代科學相對證，使理益彰，而意益明」，「都是有玄通的哲理在焉」！真是清言娓娓，妙語如珠，觸類旁通，則命相通乎哲理，扶亂合於科學。墨子飛鳥，即是飛機原理，木牛流馬，實爲坦克先河，種種理論，均可與大師此說，互相證發，而輝映一時，而並垂千古！——然而，不要忘記，這些也是曾經被大師刊載過「論語」一篇中，陳列到「古香齋」裏的。

竊查大師，本治音韻，成績卓然，一行作吏，此事便廢，倡幽默說，寫語錄文，寄沉痛於怒閑，實藏頭而尾露，斯爲一變，繼之鼓吹小品，崇尚晚明，塗白粉於中郎，抹煙煤於孔子，是爲二變，今則又以易經治國，科學通玄相號召，凡三變矣！變來變去，恐怕一條尾巴，終究變不掉，而要現出原形來也！嗚呼！

(十一月十三日)

大哉孔子

從前論語雜誌派中諸君曾經把孔子糟踏得不成樣子，現在又要來崇尚孔子了，孔子原本只有一個，清清白白的在那裏，只是被這些少爺老爺們，一會兒給他鼻端抹白粉，當作小丑玩，一會兒又將他披上冕旒華袞，捧作神道崇拜，孔子何辜，遭此荼毒！

其實孔子既非小丑，亦非神道，他只是個平平常常的人，根據記載看來，還非常的和藹可親，從不擺導師學者的架子，對待青年人尤其誠懇，他的學生非常之多，却個個都那麼信任他，親近他，從沒有鬧過風潮，但也從沒有聽說他懷疑過學生，而暗暗地派人去偵察學生行動，或是檢查學生信件之類。

可惜這麼一個好人，因為自己過於小心謹慎，述而不作，竟沒有著下一部書留傳給我們，（孔子贊易，皆係偽託），雖然一部春秋是他的微言大義所在，但那只是他根據史料編纂而成，嚴格說來，只是編著，不是著作。

不過要想研究孔子，春秋仍是應當一看的，平居無事，還喜歡讀讀古書，這回談到春秋，恰好手頭有一部穀梁傳，信手拖過，隨意翻閱，不料劈頭就在隱公元年慨然地看到一條，且將經傳參疏，一齊抄下再說。

經：「冬十二月，祭伯來。」

傳：「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賓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

注：「臣當稟命於君，無私朝聘之道。」

疏：「言臣當一一稟命，無自專之道也。」

這就是後來的「大夫無私交」的出處，穀梁解經，是否即是孔子本意，這是經學上的問題，姑置不論，不過我却相信這段沒有誤解，這個道理無論是在何種政體的國度裏，只要國家制度還存在，永遠是天經地義值得立國者注意警惕的！

考之歷史，凡是真正的忠心爲國之士，都能深明此義，三國時諸葛瑾仕吳，弟亮仕蜀，兩弟兄從沒有過私人往來，就是在通使聯歡的時候，私人也不相見，吳志瑾傳說：

「建安二十年，權遣瑾使蜀通好，劉備與其弟亮俱，公會相見，退無私面。」

甚至諸葛瑾送個兒子給弟弟承祧，也得要啓明孫權，蜀志亮傳：

「初亮未有子，求喬爲嗣，瑾啓孫權遣喬來西。」

這兩弟兄是真正地做到了「大夫無私交」這句話了。

後來史可法答多爾袞書也正正堂堂地引及此義，加以闡明，更是昭昭在人耳目。

相反的，身爲國家高級官吏，而與敵國有「私交」的，無一不是賣國漢奸，秦檜就是最著明的一個。

而抗戰以來如王克敏汪精衛諸逆，也無不都是先以「私交」爲基礎，然後出賣整個的國家，這更是大家週知的事實。

因此「大夫無私交」之義，確是萬古不刊，至今仍有鄭重提出的必要，而孔子目光高遠，就實在不能不令人喊一聲「大哉孔子」了。

只是而今海上歸來，便成說客，一朝「反正」，便是官人，「不正其外交」者，如過江之鯽，孔子若生今之世，不知作何感想！據我推測，必定也要秉筆直書，深惡痛絕吧。

因此，我們於「高山仰止」之餘，就不禁有孔子不生之嘆了！

(十一月十六日)

妃子恨

「長安回望繡成堆，山頂千門次第開，一騎紅塵妃子笑，無人知是荔枝來」

這是唐朝杜牧過華清宮做的一首詩，末兩句不用說是諷刺唐明皇和楊貴妃的了。

諷刺的故事很簡單：楊貴妃想吃荔枝，而西安是一產荔枝的，這就不得不派人上四川（註）去取，西安到四川有幾千里路程，而荔枝又是要越新鮮越好，時間一久，香味俱敗，便不中吃，所以就用遞八百里火急文書的遞法運到，「一騎紅塵」，即此之謂。

其實呢，以貴妃之尊，爲了想吃荔枝，而勞動幾個人馬，即或就閑得人仰馬翻，也算不得什麼大不了的事，比起周幽王爲了要博妃子一笑，而點上烽火，引來諸侯兵馬援救的事，真是小巫見大巫了，而詩人仍然放她不過，要做詩諷刺。

說到這裏，就不禁有點替楊貴妃叫屈，同時却也不免爲她惋惜，惋惜她不生在現代，假使是現代的話，那就方便得很，有的是飛機，朝發不要到夕就可至，早上折下來的荔枝可以做幾千里外的午飯後的水菓，而且要多少有多少，可以吃個痛快淋漓，決不像驛騎運送的那一點點，吃不過隱，倒反而越發引蠶了！

至於怕詩人諷刺吧，那就更不必耽心，杜牧諷刺的意思，是不該拿驛騎來運送的，因爲驛騎

的用途是聯繫急文書，吃荔枝無論如何和緊急文書總拉不上關係，而且也不能比緊急文書重要。至於飛機，那就完全不同了，飛機原是爲了載客運輸用的。好多年前，蘇聯用飛機撒播種子，至傳爲美談，只有侵略者如法西斯強盜才將它用做殺人利器的。現在拿來運送食品荔枝正是使飛機用途復歸於正，而得其所，詩人歌頌之不暇，誰還敢諷刺呢？

再說現在百貨商店里陳列的衣料化裝品，南北海味的鋪子里擺出的魚翅海參，尚且可以用紅綠紙條特別標明「航空運到」，那麼貴妃要吃點荔枝、叫飛機運送，還有什麼話說，自然是更應該的了。

可是楊貴妃終於沒有生在現代，而杜牧的詩，却萬口相傳，竟成罪狀，貴妃有知，怕也要懷恨九泉吧！

(註)唐時貢荔枝，係由四川嘉州涪州貢來，取道子午谷，見讀史方輿紀要。

(十一月廿四日)

雜談清客

所謂清客，亦即幫閑，起於何時，已不可考，據我推測一定是很早的，戰國時的四君，門下食客，常數千人，這大概就是清客的祖宗，歷史上畫出來的他們面孔，如馮驥毛遂之流，似乎都還不算壞，但到了鷄鳴狗盜，就漸漸地露出本相來了。固然鷄鳴狗盜還是搭救了孟嘗君的危難，但在平時，我想也許就用這點鷄鳴狗盜的伎倆，去給孟嘗君消遣助興湊湊熱鬧的。

清客的人格，從各方面察考，都十分游離：他似乎是主人的朋友，但有時又不是，他似乎也有點主張，但有時又沒有，不上不下，若有若無。實在叫人難說得很。

不過游離雖是游離，他們也可有個基本原則：那就是一切均以助興湊熱鬧爲主，主人沒有說出或是僅僅示一點意，清客們就得趕快地給完成出來，這付先意承志，知趣討好的嘴臉，在舊小說里很些具體地描寫，如紅樓夢寫大觀園落成後，賈政帶着寶玉去給亭台樓閣題名，後面跟着的那一批，以及金瓶梅里的追隨西門大官人左右的應二花子之類都是。

近來讀閒書，偶然在古杭雜記里碰着一則清客的故事，頗爲有趣，錄之如下：

韓侂胄作南園於吳山，竹籬茅舍，宛然田家，侂胄遊其間甚喜曰：「狀得極似，但欠鷄鳴犬吠耳，」既出，聞莊內鷄犬聲，令人視之，則府尹趙師舜也。」

趙師翼以現任府尹，而做韓府清客，助興湊熱鬧，竟至於學狗叫，也就下流得可以了！然而這正是清客的事，他人代替不得，比如說假使換一個奴僕或是衛士什麼的這麼去助興，那就一定毫無趣味，說不定還要引起韓侂胄的討厭呢。當然奴僕和衛士也不敢這樣去做的。至於清客呢，以不上不下的身份，去做這種近乎奴僕而又不是奴僕做的事，那就真正是恰到好處，再合適也沒有的了。所以這故事的事實，雖然下流，可真把清客的骨髓都畫了出來。

清客這麼熱心地去助興湊熱鬧，當然也有他的目的，那就是向上爬，滿清的官吏，出身幕客的很多，即或是科第起家，事前也大半都做過幕客，而幕客之與清客，正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幕客致身官吏，就是清客爬上結果。

目的既在上爬，方法自有多種，姑舉一例，這是趙師翼的。

「侂胄有四妾，皆郡夫人，其次又十人，有獻北珠冠四枚者，侂胄以遺四夫人，十人皆懼曰：『等人耳，我輩不堪戴耶？』」侂胄患之，時趙師翼以列卿守臨安，聞之，亟出十萬緡，市北珠冠十枚，敬侂胄入朝獻之，十婢大喜，分持以去，侂胄歸，十婢咸來謝，翼日都市行燈，十婢頂珠冠而出，觀者如堵，歸語侂胄：「我輩得趙大卿，光價十倍，王何吝一官耶？」遂進師翼工部侍郎」，（宋闕名慶元黨禁）

這種走內線的方法，自然是向上爬的捷徑，古今風行，各地一致，不一定是清客才做得出，

然而先要有個清客資格做底子，那麼消息格外靈通，奏效一定更速，韓侂胄的妓太太們爭風吃醋的事，出於閨闥之內，為什麼趙師畀竟會「聞之」，這就是因為他學過狗叫，先有狗叫做底子。

明乎此，就可以知道趙師畀為什麼以現任官吏而仍去做韓侂胄門下的清客了。

以上所說，都是就事實立言，不過清客的產生，是有他的社會背景的，社會本質如果沒有改變，清客仍然是不會絕迹，中國社會是不是和以前有了不同呢？這問題請歷史家去覆鑑，這裏恕不多說了。•

(十一月廿五日)

由「梨渦」談起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有一則故事：

「胡澹庵十年海外，北歸之日，飲於湘潭胡氏園，題詩云：『君恩許歸此一醉，傍有梨
頰生微渦。』謂侍奴黎倩也。厥後朱文公見之題詩曰：『十年浮海一身輕，歸對梨渦尚有情
，世事無如人欲險，幾人到此誤生平。』」

胡澹庵就是胡銓，當秦檜專政，威權煊赫，力主和議的時候，滿朝官吏無不希承意旨，諂媚
阿諛，獨他一人上了一通封事，痛斥和議，請斬秦檜。奏章一出，連金人都震駭得君臣失色，以
千金購求其書，（見宋史本傳）這便是著名的戊午封事，現在有好多中學國文教本都已經選入
了。

當然這通封事上了之後，是不會有好結果的，總算萬幸，還沒有送命，奉旨編管昭州，再徙
海南，羅氏所謂「海外十年」，便是指此。

這種凜然特立的風操，剛毅無畏的精神，千載之後，說起來還虎虎有生氣，雖然他明明知道
和議是阻不住，秦檜也斬不掉，自己反對，不過是雞蛋碰石頭，却仍偏要抗章反抗，不免有點
書生氣。但是可寶貴的也就是這點書生氣，他說出當時千萬人心里想說而不敢說的話，昭告天下

正義尚在人間，無論奸惡的威權是怎樣炙手可熱，正義是永遠消滅不掉的。

然而有這種風操和精神的人，僅僅因爲愛上了一個姬人黎倩，做了句「梨渦」的詩，就被朱文公——就是朱熹諷刺起來，說是「誤平生」了。既是平生，似乎以前的一切，全給這一下子誤盡了。

理學家論人論事，喜歡吹毛求疵，好像成了一種特性，連苦節十九年不投降的蘇武，娶了一個胡婦，也曾被他們的筆鋒掃過。然而蘇武仍是蘇武，正如胡銓仍是胡銓，高風亮節始終是與日月爭光，決不會因這無聊的諷刺而喪失的。只是這種迂腐見解，實在令人見之作嘔，也無怪乎紀昀撰四庫全書提要和閱微草堂筆記時專門和他們爲難作對了。

但是這種風氣，傳到現在，流蔽所及，却非常可怕。批評人物，往往不從大處着眼，摭拾一二小節，反復推敲，便斷定這人物的生平，而搖頭擺尾，自鳴得意。下焉者則藉此以爲攻訐之具，刺探私事，引爲口實，甚至捏造消息，謄諸文字，顛倒是非，混淆黑白。似乎一個人吸吸烟，談談戀愛，都成罪名，其他的一切功績均可以因此抹煞。而一個無惡不作的奸逆，只要他正襟危坐，沒有女友往來，仍不失爲君子似的。

「始作俑者，其無後乎！」這個罪魁禍首，宋儒是不能推卸的了。只是可憐朱熹，自己平生精研孔氏之學，爲什麼把子夏的「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一句名言忘記了呢！

寫到這里，却想起朱熹一件事，那是可以和胡銓這事對比一下的：朱熹也曾打算過彈劾一個奸逆韓侂胄，數千言的奏章都寫好了，門人們再三阻止，也不聽從。可是却因為卜了一個不吉利的卦，終於將奏章燒掉。這拿來和胡銓爲了國家，而置生死於度外的精神比煥一下是怎樣呢？大概朱熹做這首詩的時候，自己的這段事怕是忘了，否則的話，也許要愀然輟筆吧！

（十一月廿六日）

孤燈讀報記

寂居山城，交通不便，外間消息杳然，孤燈獨坐，倍增蕭瑟，於是泡上一杯濃茶，燃了一枝副牌香煙，（正牌香煙買不起也，）順手拿過幾天來的報紙，翻閱消遣。

既是消遣，當然只挑第三四版本市新聞和副刊看。

不料不看則已，一看不但真的感到自己的消息實在太閉塞，而且竟不免有點思想落伍了。

原來名城都市之中，早已揚溢着一片昇平氣象，逐條抄報，未免繁瑣，姑且隱括諸事，記以饾句，只是此道久疏，不免格律乖謬，但也管不了許多！文曰：

「蓋聞前修已杳，風流徒想於篇章；時哲多情，韵事復傳於報紙：菊花雅集，名士題詩；水木名園，騷人放鵠，千條手杖，極青城劍閣之奇；百幅丹青，盡三峽峨嵋眉之勝。風光傳於學府，女生宿舍，燕燕鶯鶯；消息播於藝壇，坤角高跟，花花草草，斯真盛世之珍聞，名都之勝事也！」

風流韵事，一律具备，就差一點點沒有登載花界贊聞，鼓姬月旦了，否則的話，我這首小品還可以加上幾句「倡條冶葉，絮果萍因」之類的香豔句子，豈不更妙！

這樣看來，真的是抗戰已經勝利，如今早已是載歌載舞慶祝無窮之休的時候，而我却還悶在

鼓裏，一點也不知道，縱名都諸公見憐，不責我落伍，我獨不愧於心乎！

因此亟緩斯文，聊當補頌，一方面也是以誌吾過之意。於時夜雨瀟瀟，殘燈明滅，手中香煙
裊裊上騰，注視既久，輒生幻象，我也彷彿置身昇平氣象之中。而有點飄飄然了。

（十一月廿九日）

進士和拔貢

滿清一代，許多的著名學者文人，大半都是進士翰林出身。看來好像進士翰林必須是學者文人才考得上，其實大大不然。清代以八股取士，莘莘學子，圖取功名，就必須要勞精疲志地在這上面下死工，功名沒到手之前，縱是白髮垂垂，也是無暇他務的。等到功名有了，這塊敲門磚「八股」自亦無用，於是志之士，就去研究學術、鑽研文辭，這就是清代學者文人之所以多爲進士翰林出身的原因。

當然功名到手之後，就優哉游哉以樂天年的也還是很多。記得王漁洋香祖筆記中載有一段故事，大致是說：某一名流（好像是宋琬，）小時在私塾讀書，有一翰林岸然而來，問小兒讀何書？對以史記。問何人所作？對以太史公，又問太史公是那一科進士？對曰：「漢朝太史，並非今之進士。」翰林乃取書閱之，不上數行，便丟下說：「亦不見佳，讀之何益！」

翰林不讀史記，可謂奇聞。但清人筆記中所載，比這更笑的事還多得很。有人說現在大中學生國文程度低落，我想任便低落到怎樣地步，也不會鬧出像這位翰林公的笑話來吧。

說到這裏，忽然想起前幾天報上有一則近乎小消息之類的新聞：說是某中學有一國文教師，係前清拔貢，每日上課，仍坐轎子前往，頗有風味云云。

「頗有風味」四字是記者原文，玩其意旨，似覺現在不應該再有坐轎子這類的現象了。當然，這的確也是不該有的，不過我覺得應該注意的還是那「拔貢」三個字，這兩個字相當可怕！

拔貢這玩意兒，青年人怕是不知道的了，說來話長，姑且就字面簡單解釋一下吧：那就是從許多秀才之中，選「拔」出來，進「貢」到皇帝那兒去的，普通都叫做貢生。

貢生離進士翰林還遠得很呢，照理該還在磨練八股文時期，不過民國成立已三十餘年，功名之心，當已冷盡，也許讀了點書，不會鬧出那位翰林公似的笑話來了吧？

其實呢，即使不會鬧笑話，並且學問還很好，甚至是一個經學家或是古文家，但是要他擔任中學國文教師，問題還很多。因為中學國文教學的目的，不是要將學生造就成經學家古文家，而是要造成嶄新的近代的中國人！

這種神聖任務，竟然交給一個「前清拔貢」去辦，我們只要想像一下這個結果，則天下可怕之事。孰有過於此者？

至於坐轎子云云，不過猶其小焉者耳。

(十一月廿日)

經與史

這似乎是件不可解的事，提倡讀古書的人，多半主張讀經，很少主張讀史。同是古書，在這些先生的目中，也分成了高低上下。

細究起來，這現象也並非始於今日，也是由來久矣的事了！

歷代學者研究經的總是比研究史的要多，一部十三經，商務印書館有文本，不過區區幾百頁，而研究這區區幾百頁的著作，單是滿清一代的，煌煌兩大部「皇清經解」，就是幾千本，要是再加上漢魏兩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人的注解及研究，那真是足以「汗牛」且可「充棟」了，而研究史的專著呢，除去前四史有一些而外，晉書以下就簡直談不上什麼，這不必勞神去翻目錄書，只要看看開明書局出版的二十四史每史後面所開的參考書目，便可明白，那書目是開列得很完備的。

這現象表面看來，似乎是不甚可解，但是若留心一下史實，則此中消息，也不難窺見。

在中國學術史上，經學家一向是比史學家走運的，最著名三代傳經的高郵王氏，就是祖孫高書，撰讀禮通啟的徐乾學，五禮通啟的秦蕙田，皆是尚書大學士之類，而校勘十三經詳疏的阮元，則竟是太傅了，此外如方苞王鳴盛孫星衍等等，無一不是二三品大臣。而史學家呢，深邃明史

的萬季野，終老諸生，曠代史才的章學誠雖然撈到個進士，也仍然奔走幕府，碌碌依人。至於著史的就更慘了，四史作者，班固范曄都不得其死，司馬遷則竟受了殘酷的「腐刑」，只有一個陳壽稍稍好點，但也從沒有得意過，連歐陽以宰相之尊，文章泰斗，修了部新五代史，仍還遭不白之冤，人家平白地說他和自己甥女通奸！

這就說明了經學家多於史家的緣故了，然而這遠不是問題的癥結，經學家什麼走運，而史學家爲什麼倒楣呢？

道理說穿，也嘸哚希奇，歷史，它是一面鏡子，裏面固有不少值得後人模範的人物，但魑魅魍魎，牛鬼蛇神，也無不具備；帝王們，弑父殺兄，弑弟弒姪，和庶母通奸，娶嫂嫂妾，滅絕倫常，跡同野獸的行爲；以及巨慈大恩的賣國陰謀，通敵詭計，陷殺忠良，認賊作父的真相，在歷史上都是載得明明白白。而這些現象哩，却又是無代無之，千百年後還是不斷地活生生地在重演着。比如說歷代帝王鬧的那套「禪讓」把戲，都是一個模子鑄成的，三國志裴注說曹丕受了漢獻帝的「禪」之後，得意忘形的說：「吾今日知堯舜之事矣！」這就是雷打自招的口供，這口供當時說說是無謂，記在歷史上就成了鏡子，後來扮演的人，對着這鏡子總不免有照出原形之感，而不勝其難爲情，當然更不願意別人知道了。於是歷史乃在專制帝王和大奸大賊們的厭惡之下，走上了厄運。這正如讀阿Q正傳而面紅，看魯迅雜文而自餒是一樣的道理。

至於經學呢，可就不同了，經書多屬空論，不涉現實，而且文字簡單，意義含渾，縱有一二近乎「荒謬」之言，也有蒙蔽真相的先賢時賢註解在，大可不必擔心。經學家考證「粵若稽古」四字，雖可以洋洋洒洒寫上萬言，但有什麼關係呢？它於專制帝王的威權，大奸大賊的詭計，是毫不相干的。因此獨裁者乃不惜以高官厚祿驕天下士子趨入此途，於是乎經術昌明而史學衰歇。

還是一句經上的話：「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經只說「由」，而史則竟教「知」，剝出真相，照出原形，他們自然是會由不安而憎惡的，此所以專制帝王只崇經術不提史學也。

但是專制帝王推崇經術的結果是怎樣呢？且抄清許善長碧聲吟館談塵卷四一節故事來看：「觀霜猿集一詩云：『謹具江山百座城，崇禎夫婦列雙名，鮮紅簡子書申敬，獻納通家八股生』，蓋甲申三月之變，吳中子弟口號，譏諭先達曰，將紅箇一，上其謹具大明江山一座，崇禎夫婦二口，奉申獻納之敬，通家牛文八股頓首拜。雖近刻薄，而國破君亡之故，未始不由於此，習八股者，亦可憮然返已。」

八股，按科學時代的說法，是「一代聖人立言」的，所以題目都出在經書裏面，推崇經術，可謂至矣盡矣！然而結果呢？斷送大明天子江山的就是它！

以上等等，都是信手拈來，漫談一陣，自知是極不充分，然而就憑這一點點，也可以使人「憮然返已」了！今之提倡讀經諸公，是否也和過去提倡者的想法一致，當然不敢臆測。但是我奇

怪的是：爲什麼竟沒有人提倡讀史呢？

還是讀讀史吧，這面鏡子，一方面可以自鑑，一方面也可以鑑人的！

(十二月十一日)

大德小德

上次寫了一篇「由『梨渦』談起」短文，主要的意思只不過在闡明子夏的「大德不踰闊，小出入可也」一句話，閒來無事，翻閱四書集註，朱熹在這句話底下註道：「言人先立乎其大者，則小節雖或未盡合理，亦無害也。」原是很好的解釋，可是他又引了「吳氏曰：『此章之言，不能舞弊，學者詳之。』」這就未免仍有道學氣了。

一個人假使大德小德都合理，盡美矣又盡善也，自然更好；但是「三代以下無完人」，可見古人已經不能這麼十全十美了，而三代的事，也就渺茫得很，現在多半無法考查，是否竟有「完人」，還在不可知之數。因此，子夏這句話，倒真是知人論事的名言，而予一般略其「大」者而專責其「小」者的別有用心的論客們當頭棒喝！

精忠報國而終於屈死的岳飛，以及毀家紓難蹈沛流離至死不降的文天祥，現在總算被人提倡得震天價響了，然可這兩位民族英雄少年時代，也還做過些道學家所認識爲「離經叛道」的事，宋徐夢莘三朝北畧彙編（本書傳本至罕有光諸間越東排印本，抗戰前南京國學圖書館藏有丁氏八千卷樓舊抄本頗名貴，此據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引）說：「岳飛在徽州，有百姓訴其舅姚某，飛白其母毆責之。他日飛與舅同行，舅出馬前飛馳約數十步，引弓回射飛，中其鞍橋，飛馳馬遂

舅，摘下馬，自取佩刀剖其心，然後碎割之，歸自其母，母曰：「何遽若此？」一飛曰：「『若一箭或上或下，飛死矣，今曰不殺舅，他日必爲舅殺。』」而文天祥則宋史本傳上明明白白載有「性豪華，平生自奉甚厚，聲妓滿前」的。

可是岳文二公忠義正氣，千載之下，猶使人聞風興起，這些出入的小節，不但不能掩其「日月之明」，倒反而更能擺出肝光明磊落的行徑，益覺其可親可近，並不是一個鐵青着面孔的尊神，聽說近來取二公的事蹟編成劇本的已經有好幾起，賦性素懶，頗少觀劇，不知作者亦曾留意及此否？如果沒有，我覺得倒是應該加入，二公本是人，不必將他們神化。

因此，相反的說來，一個人如果「大德」墮落，如出賣國家，危害民族，助長惡力，阻止進步等等，則其人縱或小節稍有可觀，仍是絲毫不能予以寬假，遽認禽獸爲人類的，至於連小節也沒有，自然更應排絕了，這點明顧憲成說得極透澈，他說：「吾聞之，凡論人，當觀其趨向之大體，趨向苟正，卽小節出入，不失爲君子；趨向苟差，卽小節可觀，終歸於小人。又聞：爲國家者，莫要於扶陽抑陰，君子卽不幸有詐誤，當保護愛惜成就之；小人卽小過乎，當早排絕，無令爲後患……」（自反錄）對君子不妨存恕，對小人則應苛求，這是古今來韻摸不破的真理。

此理原極易明，而世人偏欲蒙敝，苛責君子，寬縱小人，或是本此原理，變換花樣，比如說蘇聯雖是民主國家，然而仍有窮人；德國雖是獨裁政治，然而却有律紀。這樣相提並論，好像

均有優劣並無不同，混好惡於一堂，列妍媸於一席；要弄手腳，自以爲機關做得巧妙，然而不必明眼人，只要不瞎，仍是一見即辨的。

真理不是戲法，奈何以戲法視之！

(十二月十二日)

釋「文人無行」

南宋詩人陳放翁，現在是被尊為民族詩人的了，可是他却做過一件不甚名譽的事，當時權奸韓侂胄的私人苑囿南園落成，請他做篇記，他推辭不得，只好答應。後來韓氏失敗，他也因此獲謫。

放翁詩歌豪邁，志氣激昂，恢復之念，無時或釋。忠義之氣，自不可掩。然而這件事終不免是白圭之玷。雖說後人有的給他辯護，說是迫不得已，而且記中以歸耕退休二亭，替韓滿溢勇退，與一味阿諛者不同。但文入人格，藉文以見，文品不立，即或是一篇之微。春秋責質，仍不能輕輕就寬宥過去的。

再說韓侂胄這篇記，先前曾請楊誠齋（萬里）做過的，但却被拒絕了。宋史卷四三三儒林本傳載。

「韓侂胄用事，欲網羅四方知名士，相與羽翼。營築南園，屬萬里爲之記，許以掖垣。萬里曰：『官可棄，記不可作也！』胄悉，改命他人。臥家十五年，皆其柄國之日也。」

這個「他人」就是放翁，楊陸並爲當時名詩人，觀乎此事，一個風骨稜稜，一個則未免媿爛陋俗了。給放翁辯護者，視此恐亦無詞以解。

這是一個關頭，而這關頭只繫於一念之差。文人們總以爲信手一揮，無傷大雅，可是千秋之後，終究公論難逃！

我想所謂「文人無行」，大概就是指在這關頭前面，猶疑退縮，把握不定，懼於權勢，終於苟合而言的。而這關頭在文人最易遇到，而文人軟弱，又易蹈此弊。這句話該是含有些針砭警戒的意思。

可是現在所說的「文人無行」，却變質了，大抵是指「風流艷事」而言。凡是戀愛離婚之類，只要主角是文人，傳將開去，大家就會像煞有介事的指指點點地說「無行無行」了。但若細想一下，戀愛離婚事件，非文人也是同樣可有，爲什麼專責文人呢？再說社會上編號娶妾，論打察龍，觸目皆是，文人縱或真的無行，也還不致如此，爲什麼對那些却熟視無睹，而對文人獨明察秋毫呢？難道文人就必須個個學林和靖梅妻鶴子才是麼？

此話說穿，未免可笑，然而却有許多人被蒙蔽着，曲解「無行」，失其針砭警戒之意，這倒真是可爲浩嘆的事！

因爲看到這種曲解，就憶及楊陵之事，提出談談，爲今之鑒。非有意苛責古人，當無害於放翁的「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毋忘告乃翁」那種繩懷國事大節的。

至於撰寫降表，歌頌新朝，如汪精衛幕下的一些東西，以及托庇權門，藉文博祿，立論違心

，巧詞取媚之流，已不足比於文人之數，自又另當別論了。

(十二月十四日)

爐邊偶憶

時序推移，也真快得很，又是冬天了。

山城多霧，往往停午始散。早晨起來，白茫茫的一片，冷意逼人。於是關上窗戶燒起炭盆，踞坐火旁剝食此地特產柑橘倒也頗有風趣。

這風趣當然是屬於悠閒之類的，勞人草草，得此片刻，亦足自樂。只是人一悠閒，就不免引起回憶來。

七八年前，寓居北平，常和學生來往。北國的冬天，遠不像南方這麼溫和，「風頭如刀面如割」，街上是滴水成冰的。然而這在學生們却不必擔心，學校有的是暖氣設備，宿舍里溫暖如春，一任外邊雪花如掌，睡覺時一條薄棉被仍就足夠。

那時的學生是分成兩派的，但是說也奇怪，却都不喜歡待在這舒服的屋子裏。一種學生是衝風冒雪，跑到街頭，宣傳講演，募捐善願，和水龍大刀，槍刺駁壳奪門，人們喚他們爲傻子的。另一種呢？則屬於聰明者流，悠悠閑閑地帶着女朋友坐在臨街的咖啡館樓上，一面吃着點心，一面俯視着自己的同學在臨頭「轟轟」一下滿身濕淋淋的結滿冰花，和水龍鬥法，或是受傷倒地流血成冰。一直到把這場「熱鬧」從頭到尾看完，這才扶着女朋友談笑下樓，坐上洋車，上戲院。

國聽苟慈生去了。

當時有人對此是採用莊生說法的：「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既是各有是非，當然也就並無軒輊。

今天想起，倒也並不是還要來分什麼軒輊，而是覺得第二種學生方法之妙，實在令人不勝嘆服。居高臨下，得仔細，此其一。無論下面鬧得怎樣利害，自己決無危險。比起跟縱後面，萬一良莠不分，也遭毒手，確是要安全得多，此其二。被打者既係同學，見死不救，總有些說不過去。現在高高在上，底下人正在拚死忘生之際，決不會仰面觀望，即或偶然抬頭來，也可以向窗帘後一閃了事，此其三。有此三利，而無一弊，這是熟悉一切妙計，融會貫通提鍊出來的，安得不令人贊嘆叫絕哩。

而今事過境遷，那時高樓俯視諸公，此刻怕已高樓納福了吧？當年妙計，是否再用，位剝雲泥，我當然也無從得悉了。

只是我擁爐吃橘，原欲悠閒，不料引起這段回憶，仍然悠閒不起。可悠閒也確是要有點福氣的人才能享受，勞人如我，終屬無份！於時濃霧已散，風動窗紙，瑟瑟作聲，而對熊熊爐火，不禁撫筆撫然！

雜談經注

提倡讀經，已非一日，然而却始終沒有見提倡的人主張讀什麼註解版本。

讀漢唐古注呢？宋元人注呢？清代新注呢？抑是經讀白文，自求解釋呢？全沒有提。

我想讀白文大概是不會有人主張的，那麼在三種之中選擇那一種呢？

專制帝王時代是規定士子必須讀經的，經也駁雜不純，於是挑選最純粹的七部，即五經和四書，（可沒有孝經！）但仍難免有一二駁雜的話，於是又規定下最妥善的注解使士子們遵守，這就是宋元人注，也就是所謂「正經正注」者是。從明朝永樂，直到清末都沒有更動過，（只是春秋舊用胡安國傳，乾隆間廢，改用左傳杜注。）現在世界書局排印的宋元人注四書五經，就是這版本。

就帝王的立場來說，這注解當然是好的，宋元人喜談理學，自詡注經不斤斤章句，專講究聖人的微言大義所在，實際呢，不過是迎合帝王心理的空言臆說。就學術言之，這種注解實在粗疏得很。張之洞託謬李慈作書目答詞，劈頭第一行經部二字下面就注道：「於宋元明人從略」雖說是漢學家的門戶之見，但也着實一些道理。

用這種詳解版本，自然是專制帝王的深意，但是流毒之深，也實在可怕。而今坊間流行的經

書，都是這種詳解，三家村私塾里讀的也是這注解。甚至有許多所謂國學家們也只知道這種注解，傳聞有某教授不知大學有古本今本之別，即中此毒。

時代已非專制，這種注解自然是不應該提倡的了。那麼讀什麼注本呢？提倡者既沒有主張，大約是要兼收並蓄比較研究吧？

但是這問題就更多，真是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一首簡單的詩，有的說是后妃之德，有的說是男女淫奔，而且各有證據，斤斤不已，誰舍誰從，真有點教人「眼花繚亂口難言」了。這時讀者只有兩種辦法來應付：一是引用莊生之言作護身符——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含糊了事，反正大家糊塗下來，自己也就跟着糊塗下去。其次呢，就認真地去尋根究柢，還出它一個真的非，但這却談何容易？若有此志，首先就得許下個「皓首窮經」的心願不可！

今之提倡者，既非「皓首」，又不「窮經」，且均身任要職，勢難遍閱各注，幼時在家讀了幾年舊書，不外是「欽定」的「正經正注」，便以爲經之注解，盡於是矣。以此學植，提倡讀經，無怪乎不談注解版本了！他們那里知道「正經正注」之外，還有別的注解呢！

問嘗分析，今天提倡讀經者不外三種：一是別有用心，包藏深意，如古代帝王之流，二是「歷來慣了，不以爲非」，只知道「正經正注」是衣食父母的老學究們。三是本不懂經，也許就沒有怎麼讀過只是湊湊熱鬧，尋尋開心，好像勸少捧妓女，捧過了也就算了，如最近提倡讀易經的

那位先生就是，而真正研究經者不與焉。

(十二月二十日)

談 萬 民 傘

小時在家，常常見到大出喪，熱鬧非凡，每每馳動全城，萬人空巷的去看。

喪而大出，則死者或死者的兒孫，當然必都是做官的人。因此在一轍叫化子擔着的儀仗之中，一定有幾柄萬民傘。看熱鬧的人也往往以這傘之多少，來判斷死者或死者的兒孫的宦績，而噴噴稱嘆，或披披嘴唇。

這傘就是古人說的「鳴金張蓋」的「蓋」，其形狀與現在的陽傘雨傘是一同的。大紅綢緞製成，下幅拖下一二尺長，就像蚊帳剪去了半截而略大一點。如今在圖畫中或是舊戲里還可以見到，古代官吏們出來，跟在後面的從人往往給撐着這麼個玩意兒。

萬民傘就是藉這玩意兒來歌頌長官功德的，其性質頗與德政碑相似，但卻要巧妙得多，德政碑不過豎一塊石頭刻上幾個字，年深日久，埋沒荒煙蔓草之中，誰也不會再去注意。而萬民傘呢，則不同了，它可以攜帶着走，隨時隨地都能拿出來撐場面。出喪，做壽，娶媳，嫁女固可作重要儀仗，就是沒有這些「大典」時，過年過節，也不妨陳列廳事，向親戚朋友炫耀一番。尤妙的是上面除去四字頌語之外，還密密地繡上許多人名，也就是所謂「萬民」，真名實姓，絲毫不假，確確實實地證明一位「青年大老爺」，無怪乎看熱鬧的人一個個肅然起敬了，至於是否出自「

「萬民」的公意，或是徵得同意，當然無從知道，而且也從沒有人去過問的。

現在還有沒有送萬民傘的事，我不得而知，只是想起來總覺得有些奇怪。那時保甲制度並不精密，戶口調查也不完備，在那里去找這麼多成千成萬的人名繡上去呢？這倒真是件不容易的事。

最近和一位朋友談起，朋友是做過幾位縣官的，他聽了我的話，鼻孔里冷笑了一聲說：

「你以為是真的麼，活見鬼，全是捏造的！」

我聽了這話，不禁一怔。心想自己雖然世故不深，閱歷尚淺，但自信還不致糊塗到相信萬民傘是出自公意或是得了同意，然而一向總還以為是冒了真的姓名，却萬想不到竟是捏造！不過接着一想，也就醒悟過來，陪着朋友笑了。

從朋友的話里，我得了不少的啓示：蓋真的姓名，有其人在，萬一對質，便露馬腳。捏造的姓名，則並無其人，然而又確是有名有姓，和真正的姓名一樣，對質無從，事便坐實。萬民傘的特色，就在羅列姓名，示人以信，現在寓誠信於虛幻之中，越是虛幻，就越見誠信，真真假假，假假真真，天下還有比這更巧妙的事麼？

說到這裏，就又想起民國初年北洋軍閥們，忽而上台，忽而下野，忽而刀兵相向，忽而杯酒言歡。其間總要授意一些紳商們出來表示意見，無論歡迎擁護，拒絕打倒，在通電全國啟告同胞

的時候，往往都是用全縣或全省民衆的名義，其爲假託，自然一看便知。只是那時萬民參之風正在盛行，爲什麼紳商們竟沒有想到這種辦法，來個依樣葫蘆，豈不更爲巧妙？要說是電文求簡，不便羅列，則亦不妨以「等等」或「……」代之。古人聞一知十，那時的紳商，頑腦究竟不免滯鈍一點，不如古人了！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 師 說

尊師重道，古有明訓，而用描金寫有「天地君親師」的紅添牌位在一些人家的堂屋裏可以見到。可見師，一向是被人重視的。

近來似乎有點異樣了，常常在報章雜誌上看到一些討論尊師重道的文章，這，無須着內容，

就知道師道大概是有些衰微了，至少有些不穩。因為若是沒有問題，自然不會提出討論的。

這些文章的作者，大半自己本身就是師，親眼看到自己的地位在學生心目中日見沒落，悲哀自然是不能沒有的，由悲哀而發點牢騷，也是人情之常，不足爲異。

然而竟有人因此而擔心起國家前途，世運隆替來，這問題可就嚴重了。本來教育是立國之大本，教育所繫惟在於師，師之不尊，教育何有？擔心，當然也不能說是不應該。

這應該追究原因了，師道爲什麼竟有了問題呢？那些文章裏面自然贅列甚多，但歸根結底，主要之點，總不外乎學生太囂張了。

學生是否囂張，倘非目擊，不敢妄說。但我却想起華蓋集續編「一點比喻」里的那個山羊的比喻來——

據說山羊比綿羊聰明，能夠率領羊羣，如同導師領着學生一樣浩浩蕩蕩地向前走，綿羊悉以

它一進止爲進止。牧人養着它，用作綿羊，領導，並不殺吃。

但是這「導師」領着這羣羊往那里去呢？

假使這羣羊知道了這位「導師」領它們往那里去，而囂張一下，難道能說是不應該麼？所以討論尊師重道的老師們還要先問問自己是不是做了山羊。

假如自己做了山羊，那麼學生囂張，也許還是國家之福，世運昌隆的現象。假使真沒有做山羊，而學生居然囂張了，那時再罵學生也不遲。

只是怎樣判斷自己是不是做了山羊，也並不是件容易的事。

清代龔定庵有句詩說得好：「但開風氣不爲師」，以龔氏之才之學，尚不敢以師自居，可見師亦大不易爲。一不小心，便成山羊，那真是罪孽深重了。還是學學龔氏開開風氣吧，既不以師自居，自亦無師道衰微之痛，於已有益於人有利，也是件功德無量的事。

(卅三年二月二日)

談 妖 言

梅曾亮伯峴山房文集有一篇書李林係事，說是乾隆末年，承平日久，臣工百僚不知兵革之事，獨有任俠士李伯瑜於某巡撫座間大言曰：某處教匪當起。一座大驚失色，都以爲妖人，要將他拿送刑部治以妖言惑衆之罪，但後來果不幸而言中，教匪四起，於是官吏們又爭相迎聘，禮爲上客云云。

梅氏言外之意，對此君有先見之明，是大爲贊許的；其實現在看來，這倒并不是什麼先見之明，如劉伯溫燒餅歌之類。此公既是任俠，必然來自民間，又周游各地，民間情形，當然熟悉，所謂教匪當起自亦必有所聞見；既聞既見，說了出來，原也不是什麼希奇的事。正如七七事變前，敵人在華北種種行爲，誰都可知道有侵略我方的野心一樣的稀鬆平常，如何算得卓見。只是當時的巡撫們，身爲封疆大吏，如許大事，事前不知，別人說了，却反認爲妖言惑衆而要拿送刑部治罪，倒確是十分希奇的事，然而也就昏庸得可以了。

只要稍稍明白一點清代歷史的人，大半都知道仁宗時有林清之變。區區一二百土匪竟打進了「大內」。要不是道光皇帝（那時還是皇子）。射死一個匪頭，事件還不知要鬧到多大。然而林清之變，據嚇亭雜錄說，事前宮中已有所聞，只是大家都不敢說，怕惹妖言惑衆的罪名，以至生

出這事變。

原來在專制時代所謂昇平之際，是不許說有叛亂之事的。理由很簡單，俗話說「昇平無事」，一有事當然就不顯得昇平了，於是臣工們逢迎趨媚，只是一味歌舞昇平，年深日久，視為當然，一旦真正有事，別人說出，倒反認為是妖言惑眾了。

其實呢，這個「妖言」，正是實話，而說別人「妖言」的人，自己倒真的是「妖言」了。

不過話雖如此，這種人也還情有可原，因為他們真的是不知道，是誠心誠意將實話當作妖言的，一見實話發現，仍然知道將說實話的人奉為上賓，雖然昏憒胡塗，究不失為誠實，較之歷史上專有一種自己明明白白知道是實話，而却又不許別人說出，一口咬定說是昇平之世決無此種現象，自欺欺人者流，終還要較勝一籌的。

(一月二日)

閒話市招

據說北平商店最講究市招這玩意兒，還有人曾經搜集起來編成一部書，可惜我沒有見到。在北平時，在街上間或留心一下，確是有幾個起得不錯，記得那大抵文具店之類。

有人說，成都很像北平，若就市招這點來說，倒確實有幾分對，成都商店也好像很講究市招的。

所謂講究也者，或求富麗，如帽店叫做「正一品」；或求風雅，如裱畫店叫做「詩婢家」；或求雋永，如鞋店叫做「俯視美」；有的則竟做些整句的詩來，如「不醉無歸小酒家」。

商店生存，全靠主顧，市招有關。因此在市招上面，一、鉤心鬥角，立異章奇，亦人情之常。所以往往走進一家飯輔茶館，裏面痰癥滿地，蒼蠅亂飛，但一抬頭，却有一塊風雅的市招，名實不符，令人發笑。其實要是一想，它是在做生意，也就毫不詭怪了。

這些風雅雋永的市招，一見即知是出於風流才子的手筆，才子們的風流，而今只好托於市招以自見，倒是件很可悲哀的事。

最近在報上看見一則消息，知道又有一家飯館叫做「春夢江南」了。記者先生還有一句按語，說是這市招頗與話劇電影之名相似。

這一按可使我得到不少啓示，市招而與話劇電影之名相似，究竟是誰模仿的呢？

市招的目的在招徠顧客，好做生意，話劇和電影自然不能不要顧客，不為生意，然而終究與市招有些兩樣吧？而現在有竟然漸漸相似起來，這倒是值得思索思索的！

過去紅綠文人的作品，名字多半是很風雅的，如什麼夢，什麼魂，什麼痕，什麼淚，什麼影，以及姻緣，外史，恨史，艷史之類，那時倒確也很能招徠顧客的，但也早已沒落了。既已沒落，就不該再讓它抬起头來，防禦未然，還是少風雅一點吧，因為風雅到夢魂淚影，那就是肉麻了，再到外史艷史，便是墮落！而風雅與肉麻，肉麻與墮落，又原是相反無異的啊！

(一月十日)

談選本

詩文選本，按照目錄學，應該是稱爲總集的。那大抵是文人們對於文學上有所主張或見解，自己又表示謙虛，不願動手著作，於是將古人或今人文章甄別選擇，集成選本，以自表現。目的既如此，所以選的時候是十分鄭重的。古文家尊爲圭臬的古文辭類纂，姚鼐當初選的時候，就認真得很，到了晚年，還屢有更動。

因此好的選本，實際上就是選者自己叫著作，假如將古文辭類纂當作姚鼐自己編著的散文史來看，或是將五朝詩別裁集當作沈德潛編著的詩史來看，那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但也有弊病，選者既立定目標，衡量作品，自然就有合我者留，非我者去的成見，這當然是無法避免的。其次呢，就在他一成見之中也還多少有一點不能持平，阿其所好。比如說姚鼐選古文辭類纂，收入了他的老師劉大櫆，就不甚公允。

這些選本假如拿給初學讀讀，使之營鼎一臠，略窺全味，或是隨意翻翻，作為消遣，固無不可，但若要研究的話，那就不成了。但見杜甫有一首「香霧雲鬟薄，清輝玉臂寒」的詩，就說他是香豔詩人，看了陶潛有箇閑情賦，就說他是輕薄文士。這正如看見戰士休息的時候，在戰壕里抽根香煙，就說戰士生活悠閒得很，是同樣可笑的！

但是選本並非毫無價值，如上文所說，它是代表選者意見的，如果研究文學批評，那可應當要看。或是想明白姚鼐沈德潛對詩文的主張或見解，那古文辭類纂和五朝詩別裁集更是必讀了。

選本的本身是有其價值的，所以好的選本，至不廢，就是這個道理。

明白了這道理也就知道，「主持選政」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毫無別擇地拿幾篇文章來印一下，是不配當得一個「選」字的。

可是而今書賣牟利，却往往趨入歧途，隨隨便便挑些文章翻印成書，一來成功迅速，可以大量印行，二來可以不付版稅，剝奪作家權利，有此生財捷徑，自然羣起仿效，於是選本乃風行天下。至於目的只在將自己作品混進幾篇，藉以獵名者流，自然更不值一提了。

選印詩文本是件該做的事，可是到了末流，即成為獵名牟利的工具，真也令人浩嘆！

假如說向古人學習這話還有幾分道理，那麼，而今出版界選印詩文的態度，倒真是該向古人學習學習才好。

(一月十一日)

談叢書

叢書之刻，始於明代，有清經術昌明，目錄校勘之學，隨之發達，叢書就漸漸盛行起來。繆荃蓀代張之洞做書目答問，對於叢書特別推薦，說是「最便學者，爲其一部之中，可該叢籍，蒐殘存佚，爲功尤鉅，欲多讀古書，非買叢書不可。」

話是說得不錯的，叢書確是有許多方便之處，除掉繆氏所說之外，還有彙刻某一種學術的重要著作，如小學彙函、韻學叢書等，予學者以研究的便利。或是集刊某一地方的重要著作，以見一地學風，如安徽叢書、天津叢書等是。這都是叢書的好處。

以上是指合刻叢書而言，還有一人自署的叢書。如顧炎武亭林遺書，章炳麟章氏叢書，也就是今日所謂的全集，如魯迅全集是。這種叢書的好處，就是將作者所有著作包羅一處，後人研究，無假他求，省去許多輯錄翻檢的工夫。

這幾種叢書，壞處也有：部頭太大；一般人無力購買，或是只需要其中一種，却必須購買全部，未免太不合算。所以叢書如能單本出售，那是最合理想，以前魯迅全集就曾用此辦法，是深明此理的。

所以單印叢書，事前必有計劃，總期合之可見系統，分開亦無礙單行；初學者可藉作指導，

研究者能隨意選擇。抗戰前有幾家書店編印叢書，頗頗得此意，而見功效，如青年自學叢書在青年中確實起了很大的影響，便是一例。

近兩年來出版事業漸有進展，出版社風起雲湧，這當然是可喜的現象。只是所編叢書，大半難令人滿意，只能分開單行彙合一起，毫無系統，想來只是印行單本書籍，隨意加上一個「叢書」的名目而已。有叢書之名，無叢書之用，那麼取消這名目，似乎亦無不可。

這當然是無關大體的瑣事，不取消也無礙於文化的推進。只是我却希望能有很多的編輯精審的叢書出現，爲了青年，爲了初學，這似乎並不是件沒有意義的事。

(一月十三日)

市儈的進步

在北方，賣醬牛肉的常常以駱駝肉冒充，那大抵是叫賣的小販子，發覺以後也無法尋找的。我自己就曾經上過這當。

「掛羊頭賣狗肉」，前人已深惡痛絕，那麼這以駱駝肉冒充牛肉的小販，自然也是令人氣憤的。

其實呢，平心靜氣一想，他們原是做生意的市儈，做生意的招牌上，雖明明的寫着，「誠信無欺」，但總不免有些詐術，此亦不過詐術之一端而已，並不足深怪的。

再說，駱駝肉和狗肉雖不及牛羊肉鮮美，但也並不是不能吃，駱駝肉我自己已經吃過了，只是粗糙一點，也並無異味。狗肉雖沒有吃過，但其能吃，則是人所共知，有些地方還視為珍品。金華素以火腿著稱，據說醃的時候，每十隻裏面，就必須雜狗腿一隻，等到取出，狗腿之味，竟比火腿還要鮮美，便是一例。

以上所說，倒並不是給「掛羊頭賣狗肉」者辯護，只是覺得市儈們本以賺錢為目的，雖然欺詐，并未害人，頂大的罪名，只是騙去別人的幾文錢而已。何況他早經告訴了你，他是市儈。但是這方法到了知識分子手裏可就不同了，還是舉個過去的例子吧。

袁世凱要做皇帝，於是便嗾使一班知識份子組織一個什麼研究會來研究起「國體」來——中國究竟是君主政治合適呢，還是民主政治？表面上却又宣稱是純粹站在學術立場，毫不涉及現時政體。有些不明內幕的人便請袁世凱加以干涉，袁氏答覆得非常之妙，他說這是二三學者研究學術的機關，而學術研究，則是應予自由的，「政府未便干涉云云。」

假學術自古有美名，實推動帝制之質，這簡直不是掛羊頭賣狗肉，而是連狗肉也沒有，是在賣麻醉毒藥了，狗肉吃之無礙大事，而麻醉毒藥吃了，則是輕則癡呆重則送命的。

這法子如果是從「掛羊頭賣狗肉」那兒學來的，倒真的是「青出於藍」了。

假名斂錢之罪小，假名害人之罪大，明乎此，則何必獨深責掛羊頭賣狗肉的市儈們哩？

只是知識份子不足市儈，墮落到市儈，已經是大可悲哀，何況比市儈要陰狠毒辣哩！寫到這裏，真叫人不知如何說法才好了。

(一月十五日)

艱深的墮落

在中國目錄學的「四部」中，集部雖然興起最晚，然而書却是最多，古往今來，簡直浩如煙海，不可勝計。

多雖然是最多，但稍一涉獵，就發現其中除了少數而外，思想內容却差異得少，這當然是中國的長期封建社會限制了他們，自亦不必深責。

但他們自己也許感到了這點，覺得內容未免太貧乏了，却又無從充實起來。這就不得不另想辦法，於是便在字句上力求艱深，文摹典誥，詩仿雅頌，使用古義，搬弄僻典，再利害一點，索性字形也古寫起來。這樣就成功了一篇簡奧詰屈的文章，教人看了，半解不解，似懂非懂。自然初學者或是外行人也就爲這「不懂」所懾，始而震驚，繼而贊嘆，終而佩服！

古文家自己呢，明白一點的就躲在一旁暗笑，糊塗一點的連自己也莫明其妙的夾在裏面佩服起來，而覺得自己真的是了不起了！

這就叫做「以艱深文其淺陋」，說穿了自然是可笑的事。

但我們可也不要小視了他們的「艱深」，這玩意兒得來亦頗不易，不下幾年苦功還是不行的。

「功」而要「苦」，有些人自然不免老而生畏，可是這法子却是好的。於是花樣翻新，竿頭再進，索性以「不通」來文其淺陋了。「艱深」爲的是令人不懂，而「不通」也是令人不懂的，「艱深」要下苦功，「不通」却不要下苦功。有其利而無其弊，是再合算也沒有的了。抗戰前有些少爺詩人做的新詩就屬於此類。

以艱深文其淺陋的人，別人不懂，自己還是懂的。以不通文其淺陋的人，別人不懂，自己也不懂，這就是不同之點。

不過要不通，也還有麻煩。因爲只要生腦筋而又沒有神經病的人，寫出的詩文，總不能句句不通，現在要故作不通，就不免要製造一番，製造，總還得用用心思。

於是索性「艱深」「不通」一齊拋却，就這麼淺陋地拿出來，但却一口咬定硬說是其中有至理存焉，說是寓艱深於平淡之中，深入而淺出，因此一般人就看不懂了，就說淺陋了。

「艱深」墮落到如此，誠屬可驚，然而却也可怕，可不是，你要說是淺陋，你就沒有看懂，你還有什麼可說呢？

我想終有一天，可以閉着眼睛這麼說：蝴蝶代表莊周，玫瑰亦含哲理，鬼戀以道陰陽，誘惑以釋人性……總之，愛怎麼說就怎麼說，反正看懂的人自然說好，說不好的人就沒有看懂。

同是打着「艱深」的幌子，而其不同，有如此者，世風日下，徵之於此，倒是一點也不假

丁

(一月六日)

註解魯迅作品

近幾年來研究魯迅先生的文章和著作，要是搜集一下，其分量恐怕也不下於魯迅全集了吧？這當然是很好的現象，可以幫助青年人去了解魯迅的。

不過要想真正去了解一個偉大的作家，最主要的還是要讀他的著作，因為他的全部思想就貫串在他作品裏面。別人研究他的文章當然是可以看，但只是幫助了解他的作品而已，假使以為看了這，就明白了這思想家的全部，那可是不成。

不客氣一點說，有些青年人是有這毛病的；看了一部中國文學史，就大談屈原李杜，看了一部西方文學史，就大談但丁荷馬，屈原李杜但了荷馬的作品看了沒有呢？沒有！

這現象是千萬要不得的，文學史只是解釋分析作品的，不看作品，只看解釋和分析，結果是自費，頂多知道一點概念而已，而概念是沒有多大用處的。

因此，我很提倡研究魯迅，結果青年人只去看研究魯迅的文章，而忽略了更重要的魯迅作品。

不過，談到讀魯迅作品，也並不是件容易的事，現代青年恐怕多半就不懂了。

自己因為職業關係，常和青年接觸，就親耳聽到有些青年這樣說過：「魯迅作品要是有註就

好了！」

這句話提醒了我，真的，要有註解就好了！現在我們迫切需要一部魯迅全集的註解，至少是著作那一部分。

註解是一種學術工作，在中國過去是頗為盛行的，而且成積卓著，許多周秦古書本來是不可卒讀的，經了清儒們整理註釋，現在却大抵篇篇可讀了。

他們的方法是矜慎翔實，不尚空言，不逞臆說。現在我們就要用這種方法註解魯迅全集，字句的訓詁，典實的出處，都要不厭其詳的註明，但其中困難的是魯迅不僅引用古典，而且時引「今典」，古書有書可查，「今典」則無文可據，而這於讀者又是必須詳解的，這就得熟悉當時掌故，出以謹慎小心，如有不知，甯付闕疑，毋涉附會。還有，魯迅最大的文學遺產，是他的雜文，其所針砭的時弊，已多半不為青年所知，最好註解的時候，詳攷當時事實，洞其原委簡要地撰一題解，附於每篇之後，這也是「益人神智」的事。

過去註釋家註釋作品，每喜難以批評，此種惡習，則萬不可蹈。金聖嘆批水滸西廂，已為識者所譏，即以錢牧齋之博學，說解杜詩，亦不能盡當人意，於今何必再蹈這個覆轍？前此時有某君說魯迅小說「明天」，異想天開地說是那女主人公單四嫂子是要求性愛的滿足，把作者對舊社會的憎恨變成了「羅曼斯」，這不僅顯示了自己的淺薄，抑且侮辱作者。當然，現在來說解魯迅

作品，是不會像這樣歪曲。然而即使正確，也不必列入全集詳解，儘可單文別行。因對魯迅這樣大思想家，要想全部了解，談何容易，自己管窺鑽測，焉敢謂爲完全，而且這些，只要字句典雅能好好地註出來，讀者可以自求得之的。這一建議，郭沫若先生也會提過，他自己並寫了一篇「魯迅與莊子」，解釋魯迅作品中引用莊子的字句和典實，確是詳解魯迅作品的一個好的示範。只是而今文人，衣不蔽體，食不果腹，對此艱巨學術工作，縱有此心，亦不能枵腹從事，看來此議恐仍歸於「擱淺」而已。

(一月十八日)

讀經札記

(一)

「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季氏，

孔子這話，是說得很明白的，天下有道，庶人不議，要是天下無道呢，不用說，孔子的意思自然是要議的了，朱熹於此註道，「上無失政，則下無動議，非籍其口使不敢言也。」一言簡意赅，是能得聖人之心。

而這有道無道的判斷，當然又是取諸「庶人」的公論，這也是明白的。

然而歷史上的專制帝王却以此爲口實，來箝制言論，因爲他們有道無道的判斷，不由庶人，而由自己，既由自己，於是無道也是有道，而庶人也就永遠不得議了。

(二)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泰伯

孔子這話沒有說明白，所以被歷代專制帝王引爲護身符，而爲其施展愚民政策的主張根據。但是帝王們著爲功令的「正注」朱熹集注就引程子的話解釋，很明白：「聖人設教，非不欲人家喻而戶曉也，然不能使之知之，但能使之由之爾。若曰聖人不使民知，則是後世朝四暮三之

術也，豈聖人之心乎！」

程子的話當然不能必其即爲孔子本意，但至少程子的意思是這樣的，而程子是「使聖人之道渙然復明於世」的先賢，其說又引入「正注」之中，按照「功令」，是應該完全信任的。

那麼專制帝王爲什麼還要施行愚民策政呢？古代聖賢是不主張愚民的啊！

(三)

中國人事事愛講中庸，不爲已甚，適可而止，以爲合於聖人之道。其實，在孔子的時候已經感到中庸之難得了。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子路

孔門弟子三千，賢人濟濟，竟連一個合於中庸之道的人也沒有，鬧得他要去找狂狷，可見中庸之道除了他老先在之外，也實在是太難了！而後人却偏偏要學中庸，鄙孔子所提倡的狂狷而不爲，也是怪事！

清梅伯言在書莊子後一文中說得好；「若行不至周孔，文不至六經，而以中庸自居，是選要不知自樹立者之所爲，非所謂雄俊之君子也！」

還是學學狂狷吧，現在正需要「進取」和「有所不爲」的人。

(四)

今之所謂中庸，並不是真的中庸，而是鄉愿，而鄉愿呢，孔子說——

「鄉愿，德之賊也！」——陽貨

孟子根據孔子的話，給鄉愿畫出一付面孔來。

「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盡心。

用現代話來說，就是「似是而非」的僞裝者。所以表面看來是忠信廉潔，要非議他也無可非議，要諷刺他也無可諷刺。但那個忠信廉潔的幌子後面，却是一副閑然媚世的面孔。最足惑視聽，貽誤世人！

這種鄉愿今天並沒有絕跡，只是改頭換面的存在着，比如說那些提倡讀誦而實際上行爲和經訓大相違背的人就是最著明的例子。

對這種人孔子不但賜他是「賊」，而且還有最沉痛的諷刺，「過我們而不入我室，我不憇焉者，其惟鄉愿乎！」（盡心）朱熹謂：「以其不見親就爲幸，深悲而痛絕之也。」

(五)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梁惠王

舊歷年關，弁髦新聞，幾乎每天必有，而小學教員因生活無法維持而自殺，版上也確確實實

地登出來。大家看後，當作新聞談論一番，慨嘆一番。下文呢，自然是沒有。

懸千金之賞以求失狗，廣告欄里不難遇到；以牛奶牛肉飼狗，也頗有所聞。大家也是當作新聞談論一番，慷慨一番。下文呢，自然還是沒有。

沒有下文，自然不能怪「大家」，然而總不能沒有下文啊，然而竟沒有！

工部詩：「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是唐朝時候的事，還不夠古，所以一定要學孟子所說的戰國時代，可是孟子却緊接着明白地說：「此率獸而食人也，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六)

「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離婁

孟子這兩句話，專制帝王見了心里實是有點不大高興的，所以明太祖要將他老先生牌位撤出聖廟，而上要拿亂箭射它，就是爲了這兩句話。

然而這兩句話却是無可反駁的，以朱熹之謹慎小心，註解這兩句時，也沒有曲意迴護，非常直率地說：「土芥則踐踏之而已矣，新艾之而已矣……寇讎之報，不亦宜乎！」

古代臣民，本爲一體，不爲人民謀幸福，人民一定以寇讎相報。孟子發此說於前，朱熹伸其說於後，古聖先賢的見解，有些倒是可以行之百世而不悖的。

(七)

「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告子。

朱熹註解這兩句道：「君有過不能諫，又順之者，長君之惡也；君之過未萌，而先意導之者，逢君之惡也。」

歷史上許多暴君壓迫虐殺人民的方法，可謂無奇不有，單靠他一人也未必就想得這麼完備，一大半是「逢惡」的臣工們給想出的，所以這些臣工實際上比暴君更為可恨。而這些「逢惡」的人呢，又不像「長惡」的那樣明顯地「君有過不能諫」，他們祕密獻計，秘密策動，一切都躲在幕後。挨罵的是施行計策的人，他們倒反而安安穩穩地坐在那里享福，說不定還偷偷地在背後裝出一副悲天憫人的面孔，罵罵自己所獻的計策，來討別人的歡喜呢。

孟子對這種人深惡痛絕，感慨深矣！

(八)

「人之患，在好爲人師！」——離婁。

孟子是以文武周公仲尼之道自任的人，自己就是一位「人師」，門弟子如萬章公孫丑之流，亦多為賢者，然而竟發出了這樣的慨嘆，可見「師」也是的確不易為的了。

當然這句話着重之點，還是在「好爲」兩字。不得已而為師，起碼自己還知道自己不夠，還需要學習。一到「好爲」，則真和朱注所引王勉的說法：「則自足而不復有進矣，此人之大患也

！」

不過王勉的說法還是就師的本身而言，如果就影響來說，則不僅是自己的大患而是青年的大患了。

還是孟子的話：「賢者以其昭昭，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

自己是不是「昭昭」了呢？先在亞聖孟子面前反省一下吧，然後再去板着面孔同青年們講道德說仁義如何！

(二月四日)

談 改 變

改過，原是件好事，「過而能改，善莫大焉！」

梁啓超就曾經提過這樣口號：「不惜以昨日之我與今日之我戰」，也是改過的意思，但却擴充了，擴爲對舊的揚棄，對新的接受。他自己確是辦到了的；他原是保皇黨，後來擁護民主，原是主張文言，後來自己也作白話。

本來世間一切，都是在時刻變動的，決無靜止之理，人生更是如此，不過就單看是怎樣變。像梁啓超這樣變是對的，值得後人模範。但若原先本是主張民主，後來却又變爲擁護獨裁；原先提倡白話文，後來却又替文言辯護。說是自己前錯了，現在已經覺悟，所以悔過之餘，希望青年不要再走錯路，發爲言論，著於篇章。表面看來，好像是勇於改過，然而這骨子里却是變節了。

據說流氓有一種改過方法，當着衆人的面。左右開弓地自己打自己幾個嘴巴。於是衆人都不敢做聲，而他也就儼然變了過來，和以前的他絕無關係。

流氓是有一個漂亮的祖宗的，那就是游俠。游俠行爲，爽爽快快，所以這方法也直截了當，無論是改過或是變壞，都不必扭扭捏捏地去申述理由，幾下耳光，就換成「新我」。當然，好處也就在這裏，因爲他不申述理由，變好變壞，衆人雖不敢做聲，但却看得明白。而他又不圖掩飾

，也不叫下一輩輩跟他這樣學，獨往獨來，我行我素，行爲雖屬不正。態度倒是光明磊落。

萬不得已，我倒希望以變節爲改過的人向流氓去學習。要是顧全體面伸不出手來打自己嘴巴，那就索性學學地痞也可以，吾鄉地痞平日向人借錢，向不認賬，一口咬定以前從沒有這件事，人亦無可如何。這雖說是無賴之極，然而倒却的確確沒有叫下一輩人去學他這樣！

（三月八日）

爭 是 非

世間是非，有許多是一見即知的，但也有些却必須經過一番爭執。

當然，孰是孰非，仍然是明明白白放在那兒，不是爭得來的。然而必須爭者。這原因大抵是：第一，「非」有時穿着「是」的外衣而出現；第二呢，這「非」的後面還有一大堆譖謗者。前者如抗戰前一些似是而非的「革命文學」，故作激烈的所謂「前進理論」，以及標榜「超然」的「第三種人」。後者如文學革命時的舊派勢力、若林紓嚴復等。

這兩種理論現在看來當然是荒謬顯然，無待駁斥，但在當時，一個是似是而非，淆惑視聽；一個是根蒂尚固，能搖人心。都是不知不覺之間，可以毒害青年的。所以魯迅先生和新青年諸君子，不惜耗費精力予以抨擊，使是非之辨，益為昌明。自然，假使當時不爭的話，這種理論自然也會自己消滅，但是新文學的發榮滋長，將無疑地受到許多阻礙，不會這樣順利了。

因此，是非之爭，有時是必要的。

不過這爭，是爭理論的是非，並非攻擊個人。比如說自己躲在書齋里讀易經，罵罵文藝，夢夢蝴蝶，談談鬼魅，自非朋友之誼，儘可不去干涉。但是，倘若他居然提倡起來，公之於世，而且竟發生點影響，那可就要不客氣了，剝出他的原形來！這種剝出原形，也並非和他個人為難。

，而是將這原形送到善良的讀者面前，「請看，是這麼個東西，不要受騙」的意思。

然而却有人偏偏將這「爭」解釋為對付個人，於是刻薄，尖酸，有傷忠厚，有欠寬大等等誹語一齊拋擲過來。乍一看來，倒彷彿他真是個寬大的君子，而實際呢，却故意歪曲或轉移「爭」的對象，在助長惡的氣氛。

魯迅先生就是這樣被誣蔑過，而且現在也還有人在這樣誣蔑。

龍翰臣說得好：「數十年來，士大夫以含容為忠厚以寬大為美名。如有持正不為苟同者，即以刻薄之名加之。」（致曾滌笙待郎書）這是清道咸之際的惡現象，却不料還保存到而今！在一個真正的是非爭執的前面，這忠厚大是應該唾棄的。被毒蛇咬了一口，壯士就要抽刀斷腕，為的是防備全身受毒。這何況這毒還不止殃及一人呢！

現在穿了「是」的外衣而出現的「非」，以及擁有嘍囉們吶喊的「非」，似乎也還不少，爭的展開，是必要的。含容寬大，古人已早就不主張的了。

（二月九日）

談 雜 家

雜家之名，好像始見於漢書藝文志，也許還早一點，那就不管吧。手頭沒有漢書，自己又並未熟讀成誦，那裏面對雜家是怎麼個說法，已經忘了，不過次序是列在倒數第二名，倒是確確實記得的。可見班固那時對它已經就不甚重視了。

不重視是有道理的，因為一雜就不能專，而「專門」始可「名家」，現在居然以「雜」成「家」，已經是萬分微倖了，它實在是大有可能和小說家同其命運，被摒諸九流之外的。

雜文之「雜」，是否與雜家之「雜」同其意義，未嘗詳攷，不過雜家學術不純宗一家，而雜文內容所表現的也十分廣泛，這點倒是有些一似的。所不同者，只是自有雜文以來，所有的雜文作者倒沒有這麼狂妄過，想側身於「家」之林。相反的，倒是希望他的雜文如其所刺的時弊同時消滅，自然更沒有「藏之名山，傳之其人」的大願。但若其雜文還不消滅，那便是證明他雜文中所刺的時弊還存在，這於作者的本意是大相違背的，而在作者自己當然也是件很可悲哀的事，自然更談不上值得驕傲而沾沾自喜了。

也許是雜文所表現的範圍太廣泛，所刺的對象太多，不知不覺之中，難免得罪一些正人君子者流，所以雜文也與古之雜家同其命運，不為人所重視，終於命運悲慘，迫害和殘殺來了！

自然，明明白白地迫害殘殺，這法子太笨，而且容易叫人看清楚處是在那一邊。再說也不合

正人君子身份。弭於無形，滅於未燃，古有明訓，於是花樣翻新，其法有二：一曰貶，二曰褒。

貶呢，是先貶雜文絲毫沒有藝術價值，說是他不得寫，底下就似乎是善意地勸一切雜文作者們，趕快丟下雜文的筆。準備偉大作品的產生去。這頗有點像舊小說里「調虎離山」之計，抗戰前是流行過一時的。

褒呢，就更妙了，原來他也是贊成寫雜文的！不過，要寫，就得超越所有雜文作者，來做第一人。否則的話，不如不寫，寫呢，就是出醜相。這法子雖妙，亦有所本，老氏不云乎：「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先與之。」只是做得太快一點，就露出馬腳來了。

然而無奈雜文作者們似乎都本沒有做偉大作家的野心，也沒有這麼狂妄要壓倒一切雜文作者，更沒有這麼癲，因為自己做不到「狀元」就擱筆，所以還是出醜相，而且恐怕出醜相還要一直出下去。

其實要消滅雜文，倒不必這麼費盡心機，絞乾腦汁去想，倒有一個連根剷盡的法子在！雜文產生由於時弊，剷除時弊，正其本根。則皮不存，毛將焉附！不用消滅雜文，雜文自然消滅。從這個見地去消滅雜文，凡是寫雜文的人，除了不誠實的以外，想來都不但同意，而且歡喜！

不過那時雜文作者們仍不一定去做偉大作家或「狀元」，他們倒是可以吸吸香煙，喝點好茶

，看看戲劇，聽聽音樂，有閑有閑的來做個安份守己的老百姓了。

然而這話也就拉得太遠太遠了！

本來是談雜家，一下子却扯到雜文，好在同是一「雜」，也就不管文不對題吧。

（三月十四日）

好名二術

三代以下惟愚不好名，可見好名也並不是件絕對不應該的事。自然，如若太上忘名，那就更好了。

不過，名者實之賓，實至才能名歸。如果真是好名，只有先務其實，因爲實之不存，名於何有？縱能倖獲虛名，也當不起人家來循名責實，終於還是露出馬腳來。

然而這「實」也並不是隨隨便便可以獲得的。必須要腳踏實地的去做，而腳踏實地是件吃力的事，這就難壞了許多人，於是求名捷徑，也就應運而生，層出不窮了。

捷徑當然是多的很，歸納起來，大抵也不外兩種：一是故意地附和着大家說，是曰趨時；一是故意地不附和着大家說，是曰立異。二者看似相反，其實相成，都是『故意』，而非本心，一言蔽之，曰：僞！

光說趨時。世間萬象，紛然雜陳，自非哲人，是非之辨，往往是容易混淆的。所以一時期人情之所向，未必即爲真「是」；同樣，一時期人情之所背，亦未必即爲真「非」。但是求名之徒，是不管事之是非的。只要風尚所歸，便趨之若驚，假如碰得好，那一時風尚是「是」，他也就夾在里面「是」起來，但「是」在何處，他自己還是莫名其妙。如果碰得不好，遇到的是個「非

一，那只要能助他成名，也是在所不計。前者如滿清末年大談洋務的那些官僚，後者如義和團時投拜大師兄的那些綢塗蟲。可是所謂風尚，是變化莫測的，風尚一變，這些人又自然而然跟着變過來。所以談洋務的官僚，只要遇到一個扶乩卜卦的大帥，立刻可以義形於色的痛罵洋務是「用夷變夏」；而義和團失敗後曾經投拜大師兄的人，又到處申明自己不是義民了，可惜那時報紙太少，否則一定要登個自首啓事來表白一番的。俗話說「牆頭一根草，風吹兩面倒」，形容此輩，是再恰當也沒有了。

立異，這法子是趨時的反動，趨時人多，獲名不易，趨而碰壁，乃求立異。當然，這與趨時本質仍是相同。仍是不問事之是非的。只要大家都這麼說，他就偏要反過來那樣說，一鳴就要驚人，乍一看來，似是一家之言，稍一考察，盡屬違心之論。舉個例吧，大家都在提倡抗戰文藝，好，他舉出一些古怪理由來說文藝可以與抗戰無關。大家都說婦女應當解放，好，他從某一剎那的快感上來說明女子應服從男子。這樣固然危言足以聾聽，嘩衆亦可取寵，得名較趨時為易，但却也比趨時危險，一個不小心，就落在萬丈深淵，永難自拔，比如說，十幾年前，研究墨學之風甚熾的時候，就有位先生出人意外的說墨翟是印度人，後來上海灘上又有解放詞人出現，可是喧鬧一陣，曾幾何時，這一位學者，一位詞人已早被人忘却，即或談起，也不過如本文中當作笑料而已。而上面能說的主張文藝無關抗戰，女人應服從男子的兩君，不也銷聲匿迹了麼？章學誠文

史義通砭異篇有幾段說得最好，他說：「天下有公是，成於衆人之不知其然而然也，聖人莫能異也。」聖人莫能異的公是，而竟是之，焉有不敗之理！至於歷來獨標特見的哲人，他們也並不是立異，他們是一於學求其是，未嘗求異於人也。學之至者，人望之而不能至，乃覺其異耳，非其自有所異也！」（同上）而專爲了求名立異的人，則是「一於內不足。自知不足，而又不勝其好名之心，斯欲求異以加人，而人亦卒莫爲所加也。」（同上）

上述二端，是爲原則，本此原則，可就變化繁多了；有在趨時中又立異者，例如大家都說「是」，他也跟着說「是」，而這個「是」却又與大家所說的不同。有在立異中又趨時者，例如大家都說「非」，他却認爲是「是」，但却又對「是」非上兩句，對「非」是上兩句。但無論其怎樣變化，其混亂是非，變得虛名之目的則一，歸根結蒂還是一個字：僞！不求其實。惟務虛名，縱有所得，也是海市蜃樓，轉瞬即逝。俗話說得好：「實至名歸」，此語雖簡，意義質深，好名之士，曷深思之！

（三月十七日）

筆名種種

寫文用筆名發表，不知始於何時，在中國，假使要追根究源的話，當然也可以追究到古代的。不過那原因大半是爲了「明哲保身」，當時文網甚峻，說出來要遭不測，而又不忍其作品淹沒，於是便換上一個名字，如清朝戴名世被誅後，他的文集就變成宋潛虛集了，當然，自己活着的時候改換的也有，如明末人記載滿清入關舉行的一些著作都是。

這些都是舊事，表過不提。至於近代筆名興起，其原因未嘗詳致，要是旁徵博引，也許很多吧，但現在却沒有這工夫，只據猜想，大抵一是自己謙虛，覺得作品並未成熟，貽然發表，有些赧顏。於是便另起個筆名，二呢，怕還是和古人改名的原因相同，也是「明哲保身」了。但無論原因屬於何種，文責當然還是自負，不能因了筆名而遂推諉，這似乎倒也還沒有見人推諉過。

用筆名由於第一種原因的，大概用了一些時後，就不大改換了，後來筆名竟代替了真姓名，這例子是很多的，不必細舉。第二種呢，除了少數的不願別人知道自己或是鬧着頑頑的而外，可就另了苦衷了，他的筆名是必須要換的，不換，姑且不說身不保吧。首先他的文章就難和讀者相合，而文壇上又有喚燒特別靈敏的人，疑神疑鬼，所以他不但得換，而且還得常換，甚至文稿還得托人代抄。

但是不管換得怎樣多，他文章裏面的愛與憎是從不改換的，所以異日若將這些用各種筆名發表的文章，彙合一處，結成文集，仍是可以一篇不抽，堂皇拿出來而無愧色。這只要打開偽自由青花邊文學之類的著作看看，就知道的。

只是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常換筆名的方法，到了另一些人手里也會翻出些奇奇怪怪的花樣來。姑舉二例以概其餘；其一是自己用甲筆名寫了一篇作品，然後再用乙筆名寫一篇批評，來恭維這作品，其二呢，則是一個主張在那裏，他用這筆名寫文章來擁護，用另一筆名寫文章來反對。這兩種方法都頗有點像江湖上「口技」者流，帳幕一閉，鑼鼓喧天，眾聲並起，或是千軍萬馬，聲勢赫然。但揭開帳幕一看，不過桌一。椅一，人一而已，然而可就深沉得多了！

這方法雖與上述第二種同是常換筆名，但其用心却完全相反。

所以不管筆名換不換，只要後來此一篇不抽的結成一集，公之於世而無愧色，便換一萬個也不打緊。要是結成一集之後，自己看了也要紅臉，終於是偷偷摸摸地往太太衣箱里一塞，見不得人，那便是兩個底名也要不得。隨手又可以舉個現成的例，杜衡即蘇汶是也！

不過，後者結集的確始終未見，也許自己究竟不好意思動手吧，我倒希望有人來代庖一下，讓他自己在臉上塗白粉，不也怪有趣麼？

關於秦檜

前些時偶然在圖書館里看到周作人的一本瓜豆集，七七事變前幾個月出版的，可以說是周作人「最後」的一本散文集了。隨意翻閱了一下，碰到一篇「再談油炸鬼」，其中他對於岳墳前豎立秦檜夫婦鐵像，表示反對的意見，頗替秦檜辯護，說是：「秦檜原是好人，他只是一樁奸，與嚴嵩一樣，（還不如魏忠賢吧？）而世間特別罵構和，這却不是大罪。」云云。秦檜的大罪，就是在他以漢奸的資格來「構和」，除此而外，他沒有什麼「了不起」的罪，而周作人輕輕易易地就把這個大罪給他卸了，那豈特「不如魏忠賢」，甚至也「不與嚴嵩一樣」「是個漢奸」，他簡直是個「好人」了。可見周作人今日之當漢奸，也並非偶然，那時他就已經作了準備！

當時我看了頗有些感想，打算寫出。同時覺得宋檜傳，對這個漢奸通敵的事，記載得太模糊，（宋史在諸史中修得最壞，至今尚有重修之議。）便又從宋人筆記及當時雜史中蒐集了一些秦檜確實通敵的史料。後來不知被什麼別的事情耽擱下來，材料放在抽屜中也就忘了。

今天還是在圖書館里，翻到一本八卷三期的抗戰文藝，有一篇林辰先生的「英雄所見略同」，也是說周作人這篇文章的。其中所言，多與鄙見相合，便又引起寫這篇文章的興趣，回來打開抽屜，將蒐集的材料排比一番，以證秦檜確是個道地十足的受敵指使的漢奸，鐵案如山，無可開

脫。至於對周作人那篇文章的感想，與林辰先生相合者，便就從略了。

首先我們看秦檜在汴京淪陷後的態度。

「靖康間，秦會（「檜」）爲御史中丞。金人陷都城，議立張邦昌以主中國，監御史馬先覺伸抗言於衆曰：『吾曹職爲諫臣，豈可坐視讒賊，不吐一詞，當共入議狀，乞留趙氏。』會之不答。少焉屬稿遂就，呼台吏連名書之。會之旣爲台長，則當列名於首，會之猶豫。先覺率同僚合請，會之不得已，始書名。」（宋王明清揮麈錄）

這個「不答」「猶豫」「不得已」等等，活活畫出秦檜一付準備做漢奸的心事。所以他到金以後，這心事自然就立刻實現，金人簡直拿他當做心腹看待。他的歸來，就是金人的派遣。

「天會八年，諸臣慮宋君臣復仇，思有以止之。魯士曰：『推遣彼臣先歸，使其順我。』忠烈王曰：『惟張孝純可。』忠獻王曰：『此事在我心里三年矣，只有一秦檜可用。我喜其人，置之年前，試之以事，外雖拒，而中當委曲順從。檜始終言兩自南，北自北，因說：『許某有手時，只依這規模分別。』今若縱之歸國，彼必得志。』」（金張師顏金國南遷錄）

『金諸大臣會於柳林，議遣秦檜歸國。言彼得志，我事可濟，至計果得行，廢殺諸將，而南北之勢定。金亦德之，誓書有不輕易相語。檜亦發宇文虛中事以報之。』（宋車若水腳氣集）

這里「不輕易相」一句大可玩味。可見以前所謂「彼必得志」，這個「必」字之權，多少和

金人是有點關係的。所以羅大經鶴林玉露就直捷說檜歸是金之「陰遷」：

「胡澹庵上書乞斬秦檜，金人聞之，以千金求其書，得之，君臣失色曰：『南朝有人……』蓋足以破其陰遺秦檜歸之謀也。」

南宋政府里有了這麼一個漢奸間諜，而且還身居樞要，天下事可爲哉！只是一手也難掩盡天下人的耳目，秦檜的陰謀當時仍是有人知道的。徐夢莘三朝北盟彙編引洪邁的先君述，說他的父親洪皓就當面諷刺過秦檜：

「秦檜留粘罕所，虜之草檄亟降，有宦撫者在軍知狀。先君與秦語及虜事曰：『憲宦撫否？別時託寄聲。』秦色變。」

鶴林玉露也說：

「忠宣（按洪皓謚）自虜歸，戲謂檜曰：『撻婦郎君致意。』檜大恨之。」

就是高宗自己也不見得不知道，南宋雜事詩說：「秦太師死，高宗告楊郡王曰：『朕免得膝禪帶七首。』」這七首就是防備秦檜的。只防而不殺，那是因為秦檜羽翼已成，不敢冒昧。而高宗自己也有許多把柄在秦檜手中，心情矛盾，高宗這時也就十分可憐了。但秦檜雖然這麼權傾一主，對金人當然還忘不了詔事的。清潘承因宋稗類抄有下列一段：

「高宗初至磁州時，磁人不欲其北行，諫不從。宗忠簡欲假神道以止之，曰：『此有崔府君

廟甚靈，可以卜較。」仍言其廟有馬車顯應。遂入燒香，其馬啣車轡等物塞了去路，遂止不往。後感本事，就玉津園路口造兩府君廟，令曹泳作記。一日北使來，秦檜出接，小憩廟廡，不知何神，上告以故，檜曰：「金以爲功，今却歸功於神，恐不便。」即日毀之。」

而秦檜不許欽宗回國，亦通敵之一證明。續通鑑卷一二六：

「金人來取趙彬輩三十人家屬，洪皓請俟淵聖皇帝（按淵聖乃高宗卽位後遙尊欽宗稱號。及皇族歸乃遣。秦檜大怒。）

甚至欽宗哀憐乞求，亦遭拒絕。宋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二：

「韋后將南旋，淵聖臥車前泣曰：『歸語九哥與丞相，我得太乙宮使足矣，他不敢望也。』」
后許之，且與誓而別。后至臨安，入居慈寧宮，始知朝議，遂不敢述淵聖車前之語。」

所謂「朝議」，就是不許欽宗回國，這當然是秦檜和高宗狼狽爲奸。但欽宗既已聲明，只求生還，別無他願，在高宗也就無所不可。然而竟要堅持，這主要原因，怕還是爲了欽宗在金日久，秦檜通敵陰謀，不無聞知，一旦回朝，西洋鏡就會拆穿，這堅持「朝議」的許倒是秦檜。周密齊東野語也說到此事，却是這麼幾句：「先是太母之歸也，淵聖臥車泣曰：『幸語丞相歸我，處一郡足矣！』」只提丞相，不提高宗，這句話是大可玩味的。

這諸計金人當然也知道，說不定還是兩下串通，譖諑上有這麼一段記載：

「紹興十年，韋后至自金，靖康帝未歸也。豈當時不請耶？抑請而不遣耶？至二十一年始遣巫伋請之，而完顏亮云：『不知歸後，何處頓放？』伋唯而退。」

那麼遣巫伋去請，也不過遮掩別人耳目的事了。巫伋也知道內幕，不然爲什麼就這樣馬馬虎虎地「唯而退」呢。

以上所引，多半是宋人筆記，並非後人轉述，自屬可信。秦檜之受金指使，千載之下，尙昭然若揭，周作人爲他辯護，正是說明自己與他同類。我們那時究竟還太忠厚，沒有看出或是說破。

最後還有一點巧合的事，周作人那時曾高呼「奠定思想自由的基礎」「對思想奴隸統一化」，看來也儼然是個明達之士。而秦檜呢，也算作伯夷頌（見乾隆時江陰繆煥詩）歌頌這位耽食周粟的義士。古今來漢奸敗類都會頑這套「障眼戲法」的。無如事實終要將自己的戲法戳穿，結果還是逆鱗彰昭，萬人唾棄而已！

（三月廿三日）

驕傲與頑固

驕傲是年青人的通病，當然，和那一些沒有骨頭的乏貨比起來，是與其之也寧傲的。

這里所說的驕傲，是指自有其值得驕傲的地方而言，那些妄自尊大者流並不在內。不過即使如此，驕傲的流弊還是很大。它容易使人自以爲是，固步自封，漸漸的則變成不肯接受新的意見，而終於是頑固起來。

據說美州印第安人是非常節義有信的，但他們却始終確信自己是世界上最優良的人種，對其他人類都非常蔑視，連別的人種的所有的一切好處都在內。只是在自己傳統的範圍里兜來兜去，終於是被他們蔑視的人種征服，而度着可憐的日趨滅亡的生活。

猶太人也是這樣，他們具有歷史上罕見的優越知能，出了許多大思想家科學家便是一證，然而他們却永遠是覺得惟我獨尊，昂然自守，不和別的人種往來，不接受別的人種的好處，結果是到處受着迫害，過着無祖國的生活。

這兩個例子，我記得日本鶴見祐輔的「思想，山水，人物」中也曾舉過，題目是「自以爲是」，那是針砭日本人的。事隔多年，日本人這毛病却越來越深了。日本人不能不說是有點小智慧的，明治維新以後，他們竭力吸收西洋文化，建設自己的文明，倒也頗有可觀。但以後他們却以

此自傲起來，頑固起來，覺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優良的民族，而要拿這民族來征服世界了。結果呢，怎樣？現在他們的命運不是日暮途窮了麼？

中國在過去也是以爲了不起的一個民族。自然，我的國家文化悠久是一點也不假的，在我們文化昌明的時候，西洋有許多國家還沒有開化也是事實。而清康熙年間外國使臣報聘，居然遵命三跪九叩首的禮節，至今還有些人啧啧稱道，然而這都是過去的事了。這種驕傲和頑固，得來的是什麼呢？從雅片戰爭直到七七事變，這百年里的悲慘歷史教訓便是結晶。自然，現在又是不同的了，大家都說是光明在望，勝利將臨，然而假使在這一「望」和一「臨」的前面，而又自負起來，哪裏着中國文化怎樣悠久，怎樣爲西洋所不及，或竟以爲自己是四大強國之一，忽略了接受，吸收，包容別人的優點，那印度安人猶太人的覆轍，和我國近百年的歷史，是應該深深思省一下的。

本來說青年的驕傲，却一下批到這些國家大事來，好像離題太遠，然而細想一下，這卻是最恰當的例子，國家尚且如此，何況一個青年？

驕傲固然是比沒骨頭的好，但却要防備緊接着這驕傲而來的頑固。而驕傲本身也並不是什麼值得誇耀的事，向那些乏貨驕傲，倒的是要他們像你一樣的好起來，假如你的驕傲是好的話。並不是搖搖擺擺的炫耀自己耽笑別人。這話說來好像嫌迂一點，然而存心却不可不如是。

所以，我的意見是：與其乏也寧傲，與其傲也寧謙，但這謙却不是卑躬折節，捨己從人，而是謙虛的接受，攝取，包容別人的好處。

(三月廿四日)

想和做

哈夢雷特和董·吉訶德是兩種性格相反的人物，一是只想不做，一是只做不想。

這兩種人物當然都是不甚好的，要較他們的優劣，也不過是百步五十步之間，在革命陣容中，都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所以「解放了董·吉訶德」，結果還是離開了革命隊伍。

但假如有人一定要我在這兩人中指出誰好一點的話，那我寧願說是董·吉訶德。

董·吉訶德的行動雖然幼稚得可笑又可憐，如盲目的和風車決鬥，捏着長矛殺入羊羣等，但他却有一種堅韌不拔的信仰，（不管那信仰是多麼可笑。）無論是怎樣的艱苦，迫害，甚至死亡，臨到自己身上，他這信仰却從沒有動搖過。筋骨折斷了，牙齒打落了，耳朵削掉了，都不在乎，爬起來就又提起長矛，拿了盾牌，把自己的信仰奮鬥去了。

所以在「解放了的董·吉訶德」裏面，他固然是固執着自己可憐的信仰，做出違反團體的事，放走了叛徒謨爾却，但却也有大快人心之舉，解放了三個革命黨巴勒塔薩等。而在他離開這革命團體時，巴勒塔薩也說他是「好心腸」，和他親嘴，願意革命成功後，歡迎他「走進爭得的篷帳」裏。

董·吉訶德的性格，現在雖然仍存在於一些人的靈魂裏，但却並不怎麼濃厚，有他那份犧牲

決心的人是太少了，尤其是知識份子們。

至於哈夢雷特就不然了，想異常周到，做起來呢，却一絲勇氣也沒有。這性格在知識份子之中是極其普遍的，尤其是在革命的前夕，表現得更露骨。打開歷史，證明極多，而十九世紀居介涅夫寫的羅亭便是這一性格發展的登峯造極。一直到现在，中國的青年中，仍有多數的羅亭存在。

這是很有趣的事，有一解放了的董·吉訶德），但卻還沒有聽說有解放了的哈夢雷特和羅亭。如若我們假想有這麼一個，那是會怎樣呢？這雖然不是三兩句話可以說完，但據我想，根據那種懷疑畏縮的性格，大概是不會有董·吉訶德那麼光榮的。（羅亭的光榮的死，是屠介涅夫後來加上的。）雖然他們的結果是同樣的離開革命隊伍。

董·吉訶德是爲人所難爲，而哈夢雷特羅亭是爲人之所易爲，一般地說來，無論以前或是現在，哈夢雷特和羅亭是多於董·吉訶德的。所以哈夢雷特之後，還有羅亭出現，而董·吉訶德只在西萬提斯筆下出現過一次，以後就很少有人寫及，這至少是原因之一。

當然，嚴格的說來，仍如上面所講，這兩位都是一丘之貉，但就知識份子如我輩言之，我是推薦董·吉訶德的，用他那種堅韌不拔的決心，來醫治我們哈夢雷特羅亭的根深蒂固的病。

（三月二十一日）

談著作的謹慎

古人著書是極謹慎的，總要到學成之後，才敢言著作之事，所以近代音韻學家黃侃宣稱非要到五十歲以後不正式著書，可惜他沒有到五十歲就死去。假如他對音韻學有什麼獨得之祕的話，那就也帶進了墳墓，永不會被人知道了。

對古人這見解，現在是有各種不同意見的；有的說這未免過於謹慎，有近迂執，而現在社會與以前有着本質上的不同，寫作的人如若都這麼謹慎起來，殊與推進文化之意有背。有的說古代印刷不進步，所以要精益求精，要是像現在這樣方便，古人也未必需要堅持己見。諸如此類論調很多。

自己並未妄存着大志，對這也沒有怎麼留心過，近來看了幾本辨章學術，攷鏡源流的目錄校讎之類的書，稍稍一想，覺得除了上面所說的之外，還有點意見。

中國受了長期封建社會的限制，知識份子的思想始終受着儒道兩家的支配，縱然間有新見，也不過是儒道兩家的解釋或補充。而政治上又始終是君主專制，這兩家思想又只允許在這種政治情勢下發揮。重重限制，層層桎梏，時間一久，能說的前人都說過，不能說的也永遠不能說，到後來，這不能說的，竟連想也不去想了。拾人牙慧，既所不甘，自創新見，又有不可，雖欲不謹

慎亦不可得了。

謹慎是封建社會和專制政治逼成的，雖然極謹慎也有着它的好處。

在中國歷史上的政治愈黑暗，著作便越少。北齊一代的流傳下來的著作，只不過顏氏家訓六七部書便是一例。這倒並不是那時代的人特別謹慎。

但等到這封建社會崩潰，專制政治解體的時候，便不同了。就拿五四到現在來說，不過短短二十幾年，但是所有的著作，搜集起來，怕並不少於任何一個朝代吧？這，教育比較的普及，印刷術的進步，自是主要原因，但更重要的却還是思想的解放。當然是這些著作中，不謹慎粗製濫造的自然很多，但是古人謹慎的作品又何常沒有粗製濫造的呢？它們在今天之所以仍有價值，並不是它們本身，而是它們所保存的史料。假如現在發現一本唐代商店的流水帳簿，或是宋代小孩子的一本日記，不也是很有價值麼？

所以社會愈進步，政治愈開明，文化也愈發達，著作也愈增多，這是鐵的定律！

至於根據古人著作的謹慎來嗤笑今人作品過多是一件非常幼稚可笑的事，他根本沒有弄清楚社會性質和政治力量是怎樣限制桎梏了古人。但我這意思並不是否認謹慎的態度，相反的，古人著作謹慎的態度，還是有其意義，值得提倡，至少它是可以使一些似是而非的學者文人，明白著作並不是那麼容易事，僅僅東抄西摘，信口開河是不成的。

(三月二十六日)

舊話重提

彷彿是哥德說過的，有些道理必須反復叮嚀，別人才記得住。這話自然有着它的真理。但是在那反復叮嚀的人看來，除了孔子，釋迦牟尼這些曠世哲人能諄諄不倦而外，也實在有些膩煩，老是重提着舊話。

歷史的進展，可也算慢，至少在中國是這樣，有時像趕豬似的，一步步地蹭着蹭着，可是不曉怎麼個岔兒，忽然豬又倒轉頭往回跑。累得你滿頭大汗的去拉去扯，這才把它好不容易拉上康路。

比如說，讀經問題吧，五四時代已經清算過去了，可是十幾年後，又有位將軍提倡起來，但又沒有新的理由，仍然和五四時代一樣。於是又要把舊話重提一番，總算又清算一次了。想不到又是十幾年之後的現在，又有人提倡起來，理由呢？還是照舊。你說，這叫人搖頭苦笑之外，還從何講起！

不但讀經問題如是，其他的如婦女問題，難文問題，文言白話，話劇舊劇，中醫西醫等問題，甚至鋼筆毛筆問題，都還在一次又一次的提出。理由呢？都還是照舊。既是照舊而來，那末，當然也只有照舊的回敬了。有什麼辦法呢？你要照舊呀！

不過話又說了回來，這樣照舊，可也真叫人心煩，不管是提倡讀經吧，反對雜文吧，要是提出點新的問題討論討論，倒也還有點意思。老是照舊，照舊，照舊，拖得你非和他照舊不可。浪費時間，白耗精力，天下煩膩之事，孰有過於此者！

但對這種論爭，置之不理，却又不行，你越不理，他越囂張，囂張事小，害人事大。而和他討論又難免心煩之苦。前天和朋友們閒談，倒談出了一個簡捷的辦法來，就是乾脆抄書！將以前討論的文章兩方面原封不動地翻印出來，加上個跋語，便作爲答覆。提倡讀經吧，好，將新青年的文章挑幾篇來刊登；主張文言罷，好，將大眾語文學論戰時舊作據兩段來翻印；反對雜文罷，好，將魯迅當初的答復和原作抄幾句來轉載。只要他不反對新青年和魯迅，這方法倒是既有效果，又省精力，一舉而兩得焉！

歷史既不進展，舊話只有重提。不過重提這些舊話時，却不要忘了，以免拉美，倒是要緊！

(三月廿六日)

談 史 論

真要在私塾讀過書的人，大概總作過幾篇史論，如留侯論，項羽劉邦優劣論之類。

作這類題目自然是無聊得很，且不說別的吧，首先小孩子們史事不熟，對古人毫無了解，居然叫他論斷起來。則空言臆說，浮淺不着實際，自是意中之事。

其實父輩止小孩子如是，古人作這路文章，不落這窠臼的也就少得很。不是爭奇立異，便故作翻案文章，強詞奪理，斤斤不休，於史事解釋毫無用處，甚至歪曲史實，如東萊博議之類著作便是。

所以漢學家們是最討厭這類著作的，有清一代，研究歷史的人，都勞精數志從事考訂真偽，網羅散佚，作史論的簡直是百不得一。這原因當然是清代文綱太密，論史易釁禍咎，但也是對空泛史論的一個反動。一直到目前，中國的史學界還有一大部份在這風氣裏面兜圈子。

這風氣當然不能說不對，相反的這正是研究歷史的第一步工作，然而要認清的，它本身並不但是目的，它僅是達到目的的一個步驟而已。

研究歷史的目的，當然並非三言兩語所能說盡，然而想要明白每時代扮演的角色——忠或奸的面目和鬥爭行爲，至少也得算個目的之一。這樣說來，史論這一類著作，也並不像漢學家所那

視的那樣一文不值，有許多好的史論對這些角色在歷史上所起的作用，以及其可以爲法，可以爲戒的地方，分析得很清楚，讀史時取置案頭，偶加披閱，倒能益人神智，增加興趣的。

近來將王夫之的讀通鑑論和讀宋論重讀了一遍，覺得前人稱贊這兩部史論，倒並非謾詞。王氏以廣世哲人，身遭國變，其所鬱積，發於是甚不空泛、又不苟刻，見解也很透闢精詳。然而這兩部書，却被現在史學家冷落好久了。

現在政府對學校歷史課程甚爲重視，這當然是極其應該，我倒希望能有此歷史家用近代科學的歷史眼光，好好的寫幾部史論出來，對於青年是多多少少有此益處的。

不過最重要的是除史實熟悉之外，還要有個正確的見解，否則的話，不是重翻歷史，便會空言妄論，那倒還是不如不寫的好了。

(三月卅二日)

怪！

中國事有時也真難說，許多東西在外國原本是很好的，一傳到中國來，就莫明其妙的改變了。

比如說電報電話吧，這是近代科學利器了，可是當張之洞在兩湖總督任上做壽的時候，樊增祥撰了一篇洋洋灑灑駢四麗六的詩序，就一字一字用電報拍去的。而民國以後，有些遺老遺少在電話中下圍棋，聯詩句，至今還有人以爲美談。這倒真是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絕妙解釋。

相反的，有許多事在外國本不是什麼好現象，值不得提倡的，但傳到中國，和「國粹」一混合，就變本加利的鬧起來，千奇百怪，有過無不及。

這現象表現在所謂學府中尤爲著明，抗戰前有些大學每年總要轟轟烈烈的在女同學中選上一個皇后。新生入學後，舊同學也得要集中精力鬧一陣「拖屍」（Boss）被選者不以爲侮辱，反而以爲榮幸，「拖」人者不以爲野蠻，反以爲當然。這種心，真不知怎麼造成的。

這些怪現象，抗戰後總算已經掃蕩淨盡，確是件大快人心的事。大家多以爲從此以後，可以絕跡於中國了。但却不知道是日久玩生，抑是另有他故，近來又漸漸有故態復萌的趨勢了。

例證不必他求，隨手便可拾得。前幾天報上有段新聞，說是某校選出十二個姿勢皇后，而且

還「舉行盛大慶祝」和「加冕大典」云云。我真慚愧自己東烘，皇后一詞，倒曾經聽說過，冠以「姿勢」二字，實在未之前聞。這種姿勢，雖嘆無此眼福，欣賞一番，但據臆測，一定是和美麗牌香煙的廣告一樣——有美皆備無麗不臻。

這真一個進步，抗戰前只選皇后，而今又加上了姿勢，抗戰前只選一個，頂多還有一個候補，而今竟選出了十二個，抗戰前那套把戲，是來自外國，而超過外國，而今是抗戰前的故態復萌，而超過故態，這能不說是進步麼？

說到這裏，我想起去年在西北邊塞的時候，聽一個同學說內地學校有女生姿勢比賽的事，當時聽了，只一笑置之，無論如何總不相信是真。今天才知道那同學並沒有說謊，報上明明說是姿勢皇后是一年選一次的。

人們說天下事有許多非經目睹或見諸記載，是決不能相信其為真實，微之於此，誠屬信然。而抗戰中後方學校竟有如許閑情遼選皇后，選者固興高彩烈，被選者也得意揚揚，即或不是誇張論足的來挑剔姿勢，就憑選后這一點，若不見諸報紙，人們怕也是不能相信的。

不能相信之事，而終於出現使你不能相信，此所以曰：怪！

(四月十二日)

由宋祖三戒之一談起

宋太祖做了皇帝以後，刻石立誓，鎖於殿中，令以後嗣君即位之初，必入而跪讀。誓戒有三，其一即不殺士大夫。所以終宋之世，文臣沒有一個被殺的，以蔡京貢似道之奸惡昭著，禍國殃民，也沒有加以斧鉞，都得保全首領，沒於貶所。即或帝王偶因猜忿，欲斬文臣，大臣也可以據理力爭，挽回主憲，如蓼花洲間錄所載：

「神宗時以陝西用兵失利，內批出令斬一漕官。明日，宰相蔡確奏事，上曰：『昨日批出斬某人，今已行否？』確曰：『方欲奏知。』上曰：『此人何疑？』確曰：『祖宗以來，未嘗殺士人。臣等不欲自陛下始。』上沈吟久之曰：『可與刺面配遠惡處。』門下侍郎韋惟曰：『如此，即不若殺之。』上曰：『何故？』曰：『士可殺不可辱。』上聲色俱厲曰：『快意事更做不得一件。』惟曰：『如此快意，不做得也好。』」

這當然是一個極好的制度，有宋一代，學術文章，超越近古。這種優待士子，自然是個主要原圖之一。

不過一個好的制度，也得要執行得恰當，這才能使這制度臻臻完美，因此所謂優待，也應該有個分寸，不是一味寬容，而所謂士子也得有個界說，不是一切奸邪叛逆，只要念了幾句書，就

可以冒充的。

宋代這種制度到了後來，就有點近乎盲目的遵守了。其中最使人遺憾的，就是張邦昌的事。
邦昌在汴京淪陷後，以太宰之尊，受敵指使，僭號大楚，南面受朝，其爲叛逆彰明天下，情形正與今之汪逆稱衛相似。但後來自知勢絀難成，這才復歸高宗。那時李綱力請將他「肆諸市朝，以爲亂臣賊子之戒。」而高宗還原其初心出於迫脅，免其罪責，封以王位。後來賜令自裁，還是因爲別的原故。

這件事，高宗處置得是失當的，張邦昌之罪，過於蔡京賈似道，更不像上面所說的那漕官，他是躬身篡奪，受指使，早不足比於士子之數，既非士子，就不必優待，加以誅戮，昭告天下，是並不違反太祖誓戒的。所以李綱之請，是十分正當，而高宗之寬宥，若不是另有用心，便是盲遵祖訓了。

這些歷史上舊賬，原本不必重翻，只是近來報紙上討論戰後問題甚爲熱鬧，使我想起了今之張邦昌者流，那時不知如何處置，還是如李綱所說肆諸市朝，抑是像高宗一樣，免其一死呢？而抗戰以來，有些衣冠敗類，冒充斯文之徒，東倒西歪，來回往復，已經寬宥過去。一誤不可再誤，那麼翻翻歷史舊賬，也還不算多餘吧。

辨似

縱橫數萬里，上下幾千年，其間選述著作，真是浩如烟海，寫文之士，往往極其心之所得，而前人已先有是言。前人在先，自己固然不是有意相合，但有些人却不能諒解，這倒是件無可如何的事情，陸機所謂「雖抒軸於懷，休他人之我先」，就是這個感嘆。

其實真正說來，這實在不足爲病，因爲與前人偶合，一篇之內，也不過一二，其他的未必盡同，識者自辨之。只有不識者才以此一二，掩其全篇，津津自得，以爲發人之覆。然而天下識者究竟比不識者多，則固亦無傷於大雅。

以上這些話，前人也早已先我言之，清代史學家章學誠治學向主自立，他於《學神解精識》，發凡起例，也確如其自己所言，發前人未發，爲後世開山，然而就以這樣偉傑之士，對於文旨偶與古合，亦認爲「無傷」。他有一篇辨似，其中就有這樣幾句精闢的話：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宇宙遼闊，故籍紛採，安能必其所言，古人皆未言邪？此無傷者一也。人心又有不同，如其面焉，苟無意而偶同其委折輕重，必有不盡同者，人尚得而辨之，此無傷者二也。著書宗旨無多，其言則萬千而未有已也，偶與古人相同，不過一二，所不同者，足以概其偶同，此三者無傷也」。

甚至一本無宗旨，引古人言而申明之，申明之旨，則皆古人所已具」，章氏也未嘗苟責，只說是「此才弱者之所爲」。「於事固無傷也」。

只是天下事真僞難擗，往往不易辨別，上述之「似」，固是無傷，然而却另有一種，表面上也彷彿和這「似」相同，但實際則是勦襲，那還是章氏所說的：「乃有點者，易古人之貌而襲其意焉，同時之人，有創論者，申其意而諱所自焉，或聞人言所得，未筆於書，而遽竊其意以爲已有，他日其人自著爲書，乃反出其後焉。且有私智小慧，足以彌縫其隙，而更張其端，使人嘗然莫辨其底蘊焉。」章氏此語，殆亦有所爲而發，但這三種人到現在也似乎還沒有絕跡，表面是「似」，實不是「似」，「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章氏是這樣斥他們的。

因此批評他人作品，假使涉及這一方面，就該對這「似」和「似之而非」兩種，要判別清楚，再加衡量，否則就不免涇渭不分，爲前人所笑了。

只是我這篇短論，大半都是申明章氏之旨，不敢說「似」，可又不是「似之而非」，殆近乎「引古人言而申明之一」，屬於章氏所謂「才弱者之所爲」，幸而「於事無傷」，也就將將就就的寫出吧，所以題目還用了章氏的原名——辨似。

中興

歷史上所謂「興局面」，差不多全是當時人說得好聽，擗擗門面而已，實際上那鋪張揚厲的話都大不可靠，相反的，中興倒往往是個滅亡失敗的先聲。

夏少康周宣王是最早的兩個中興之主了，雖然史料太少，詳情不得知，但就在他們之後不久，夏周就亡了，確是事實。漢光武是中興帝王中最漂亮的一個，但東漢的疆域比起西漢來就要小得多了，而且是漢族第一次衰微的開始，這以後就被異族糟蹋得不成樣子，一直到唐代才恢復過來，唐代安史作亂，玄宗西遷，肅宗恢復舊部，當時也是號稱中興，然而和貞觀開元時代一比，稍知史實的人，也都明白確確實實的是瞠乎其後了。

不過這些雖然談不上「興」，到底總還不失為恢復。最奇怪的是東晉和南宋，當然也居然號稱中興起來，這可真有點使人茫然了，國土淪陷了一大半，自己偏安一隅，僅僅免於滅亡而已，「興」於何有？而南宋還向敵人稱臣納貢，恥辱之事，孰過於此？竟然好意思自稱中興，也真是頑之厚矣！可是當時臣工却以此媚上，君主也以此誇下，上下相蒙，中興便定，登朝受賀、恢復拋開，國家也就這麼糊里糊塗的弄亡了。

這都是吃了亂嚷「中興」的虧。而當時嚷嚷的臣工們，却是有其用意的。因為「中興」大家

就都是開國元勳，論功行賞，升官的升官，發財的發財，中興喊得越高，功賞也就來得越快，而帝王們自己呢，經這一嚷，也就彷彿自己是真的中興之主了，於是上上下下都被中興叫昏了頭，恢復之念自然就拋到腦後。

這是很可怕的現象，而這現象主要的就是亂喊亂叫的人造成的，縱使他們本意僅爲了自身利益不是要造成這現象，而結果却必然造成了這現象。

所以在中興之前，還是不必嚷嚷，等到真的中興了以後，那時再來高呼狂叫也還不遲。

(四月十三日)

拍掌叫好

拍掌叫好，是對被拍者表示敬仰或愛戴，本意原是極好的，可是却往往出乎意外的得到了相反的效果。

這相反的效果，倒並不是說被拍者因此驕傲自滿，不長進起來，而是一句俗話：「人怕出名豬怕壯」，怕出了名，在某種環境之下，結果是舉足害之。

這例子在歷史上是很多的，岳飛的死便是極好的說明。南渡之初，主戰之將，並不只岳飛一人，擁重兵掌大權的也不只岳飛一人，而單單岳飛遭了慘禍，就是因為當時給岳飛拍掌叫好的人太多了。公卿大夫，文人學士，著詩文以詠嘆；行伍士兵，鄉里百姓，播歌謠以頌美。上上下下一片拍掌叫好之聲，拍得高宗有點惱火來，生了猜忌之心。而奸邪如秦檜等也不免側目而視，終得乘高宗之諒。實人庸主，勾結狼狽，於是岳飛死矣！所以王夫之著宋論寫到這裏慨嘆道：「譽岳侯者適足以殺岳侯也，悠悠之歌誦，素於謗讟，可畏也夫！」這真是一針見血之論。

這例子在近代也還是不少，辛亥革命以前，有一些革命黨員，還沒有開始活動，就被清廷逮去殘殺掉，一大半就是被拍掌叫好的人把他們名字拍得太大了，這就無異乎給清廷作報告，促其逮捕。有人說秋瑾女士就是被拍掌拍死的，從這方面去解釋，這話確倒是真。

這種譽之適足害之的事，在譽之者看來，實非始料之所及，一旦明白，當然會自悔其譽的。但是人心多詐，却不料反對者也看到這一層而來利用這個法子，常常對他們所要攻擊的人，儘量拍掌叫好，表面看來，與譽之者似乎無異，但手術却是截然兩途了。

比如說隨便一個什麼人吧，才做了件把事，說了幾句話，原本算不得什麼。但另一些人看了，就躲在一旁拍掌叫好起來。起初是希望把那人拍得昏頭昏腦，莫知所從，而忘記自己，和他們混在一堆。假使那人稍有自信，不為所動，那麼他們就更利害的再拍再叫，這回目的可就不像以前了，他們必須拍得大家都對那人側目而視，指指點點起來，造成一個「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的局勢，使那人不得不惶惶之感，終於是只得不做不說而後已。這些，歷史上也可以找出許多實例來，此處為節省篇幅計，只好從略了。

在某種特定環境中，譽之適足害之，真正要譽之的人，明乎此，就不必再拍掌叫好，那麼剩下來的拍掌叫好的人，自然就容易辦識了。

(四月十四日)

莊烈帝與李自成

今年是甲申年，上距明莊烈帝死難正是第五個週期，整整三百年了。

莊烈帝在歷代亡國的帝王中是例外的博得後人同情的一位。「君非亡國之君，而臣皆亡國之臣。」歷來論史者大都同意這兩句話。

但是我以前讀明史，對這意見却不敢苟同，這倒並不是故作韻案文章，炫奇立異。原因是莊烈帝本來實在有許多不能令人滿意的地方。如：猜忌成性，苛刻寡恩；輕易宰輔，殺戮禩臣。官吏橫征暴斂，不知禁止；百姓流離失所，不知振濟。這些都編載史籍之中，並非信口誣蔑。如若要指出他的好處，那僅僅就是殺了魏忠賢，常常下空頭罪已詔而已。此外實難再找出什麼好處。

不過，我這意思也並不是將明朝滅亡之罪，完全推到莊烈帝身上。中國歷史上一切朝代的崩潰，都是有其經濟社會等等原因，這原因是由漸而來，到了某種程度，一旦突變，一二之力也難挽回。過去論史者往往將朝代滅亡之罪，歸於亡國之君，這是並不十分公允的事。不過，假如這個末代帝王能洞察時勢，力圖振作，也未始不可暫延殘喘，以待後變。明朝也是這樣，那時王室腐敗，官吏兇橫，百姓流離，外患日迫，崩潰條件已具，莊烈帝當然不能完全負這個責任。不過假使他沒有上面所說的那些弊病，至少切切實實地賑幾次災，安撫流亡，輯綏餓莩，明朝也不

會亡得那麼快，建州女真部族入主中國，說不定因遲緩而換成另一個局面也未可知，所以從民族立場來看，莊烈帝是不能說沒有罪的。

然而莊烈帝終於獲得後人同情，這主要原因，怕還是由於明朝亡在異族手中，人們仇恨異族，無暇詳考上面所說的等等，因而便更同情莊烈帝起來。二則他老愛下空頭的罪已詔，減膳撤樂，人們不知其所說並未兌現，只覺得表面做得好看，便信以真。三則他的死難已確實太慘了一點。

這不過是我的一點感想而已，也並未詳加考證思索，日子一久，也就忘懷。前些時候得見郭沫若先生的「丙申三百祭」一文，細讀一過，色然以喜，覺得自己當年的一點感想，和郭先生竟見竟有相似之處。當然，郭先生參稽古籍，疏通證明，目光如炬，而又能細入毫髮，自遠非我那點感想所能望其頂背的了。

郭先生這篇文章並非專論莊烈帝，主要的還是在談李自成，其卓見特識，也就在這一部份。因了這篇文章，也引起我對於李自成的一些感想來，動念寫出談談。

在談這個問題之先，我們首先要確定李自成的地位，那就是說把他當作一個什麼人物看待。在明史中他是和張獻忠一同被列入「流賊」一裏的，這種看法，是滿清的一個詭計，極不公允。原來滿清入關後，曾極力宣傳一種論調，說是他這個天下是得之於歸誠，非得之於明朝。

(見多爾袞致史可法書。)這一方面固然是分散人心，另一方面更是表明自己是仁義之師，得天之順。越要把自己說得順，就越要把李自成說得逆。纂修明史的滿清官僚，自然要仰承這個意旨，於是李自成自然就被打入「流賊傳」裏了，而且還找了一個嗜殺的張獻忠陪着他。這意旨一直到清末李元度撰《國朝先正事略》時，序上還誇耀地稱贊清得天下之正，是曠古所未有呢！這詭計，只要讀過幾部所謂「正史」的人，就很容易看出的。中國歷史上改朝換代之際，往往都是羣雄並起，逐鹿中原。例如秦末的陳涉吳廣項羽劉邦，西漢末的隗駿公孫述劉秀，元末的陳友諒張士誠朱元璋，雖然成敗不同，但失敗者在史中却從沒有一個稱之曰「流賊」的。李自成也是陳涉陳友諒一流人物，為什麼明史單單要給他特立一個「流賊傳」，而陳友諒張士誠却仍在「列傳」之中。只要稍稍一想，這用意便昭然若揭了。此理說破，實不值一笑，但今天竟還有許多人爲滿清詭計所蒙，而斥李自成爲「一流賊」。他們縱或參不透纂明史的滿清官僚所頑的把戲，難道「成則爲王，敗則爲寇」，「以成敗論英雄」，古人已致譏諷，還不知道麼？這就不能不說是一件怪事了。

李自成既和歷代末造並起的羣雄一樣，現在研究他的史實，縱不能用新史觀新方法，至少一個舊史家的客觀公正，求真求是的態度是應該要有的。我們讀秦漢之際的歷史，對於秦二世陳涉項羽劉邦等人都等量齊觀，無所輕重，研究的只是一個「真」和「是」，企圖得到一個成敗的

教訓而已。李自成之於明室，也正如陳涉之於秦代。秦末徭役繁興，老百姓在專制高壓下度牛馬般的生活，陳涉「揭竿而起」，是極自然而且極應該的事。明莊烈帝雖不像秦二世那麼昏庸，但明末老百姓所受的壓迫苦痛，較之秦代實有過之無不及。那麼李自成嘯聚農民，爭取生存，也是極自然極應該的事。我們研究這段歷史，不必偏袒明室，也正如研究秦漢之際的歷史，不必偏袒秦代一樣。只是記載秦漢之際史實的，有個公正史家司馬遷，而記載明末史實的却碰上一堆別有用心的滿清官僚。於是陳涉不失為一個英雄，而李自成却博得一個「流賊」的謚號。求真求是，是歷史家的任務，這幾百年來的錯誤觀念，是必須推翻的。

李自成反抗明室，既是自然而且應該，而他在歷史上的地位也正如陳涉項羽等一樣，但他的失敗却較之陳涉項羽以及一切的末造英雄來得更為悲痛，他不失敗於張獻忠，不失敗於南明，而竟失敗於滿清異族之手，這教訓是值得思索研究的。郭先生於此，根據史實，著重於自成幕下的李麗的不見信任這一點，指出許多失敗的原因來，更值得後人警惕！

不過李自成反抗明室雖然和秦末陳涉以及歷來末造英雄的情形相似，但在整個的局勢上却和以前有著一個最大的不同。那就是在舊統治政權腐爛之外，還加上了外族滿清的侵入。也就是爲了這，莊烈帝獲得了後世的同情，李自成遭受了後人的唾罵。至今還有一些讀史的人，認爲滿清入關，是由於李自成顛覆了明室。這種錯觀念，是站在明室立場倒果爲因的說法。觀乎上述，便

可知道李自成的興起是勢有必然，而明室的覆沒是咎由自取。滿清入關，與其歸罪於李自成，倒不如歸罪莊烈帝爲公允。論史者與其惋惜明室滅亡而異族入主，倒不如惋惜李自成失敗而抗滿力盡。因爲明代末年，就是李自成出來，也還會有別的李自成出來。（事實上也已經出來了，如張獻忠。）中國仍會亡於滿清；相反的李自成若是成了功，中國倒是可能不會被滿清滅亡。而事實也是不容抹殺的，李自成曾經抵抗過滿清，他進了北京之後，就派兵去山海關，後來自己還親征，他始終沒有和滿清有過勾結。奇怪的倒是率領滿清軍隊的是明室大將洪承疇，迎接滿清入關的父是明室大將吳三桂。一個爲敵謀書，一個爲敵前驅，攻擊的對象倒反而是李自成。假使那時沒有洪承疇吳三桂這兩個漢奸，或是有了而不是漢奸，那麼李自成的「大順朝」許就真的成了功，也說不定。然而吳三桂終於引了敵人，踏進國土，一面追擊李自成，一面攻伐南明。李自成滅亡了、南明也滅亡了，都是亡於異族之手，造成了異族統治中國二百六十多年的歷史！上面我們是把李自成和明室當作敵體看待，兩不偏袒的。可是說到這裏，却不免對李自成同情起來，因爲勾引異族入主中國的不是他，而是明室的一些降將漢奸，李自成是在敵人和漢奸聯合夾攻之下崩潰了的。

滿清滅了李自成，也滅了南明，李自成和南明在滿清看來都是敵人，雖然南明內部有些漢奸如錢謙益輩尙爲滿清所喜。而李自成部下却沒有漢奸，他死後，殘部還投向當時抗滿的何騰蛟，

而爲滿清所痛恨，但二者陷入了一個悲慘的命運，却是相同的。今天我們重讀這段歷史，從民族立場來說，那麼，南明復興也好，李自成成功也好，只是不能亡於異族。然而因了種種錯誤，終於亡於異族，讀史至此，真是件曠世悲痛的事！因此，我們今日壽同情於南明以及瞿式耜等，也就應該寄同情於李自成和李巖。因爲他們的處境是一樣，同是在異族侵略中犧牲了的。

只是李自成這段歷史經過，及其失敗教訓，除了那些深中明史之毒的人不予重視外，一般進步的史家似乎也僅將他當作一個普通的無計劃的農民起義看待，並未予以更高的評價。我想這原因不外是：第一、滿清對記載這個事件的書籍，大量銷毀禁止，不費一翻爬搜工夫，難窺真相。其次，李自成不幸而與張獻忠同時，受了獻忠嗜殺的影響，（獻忠嗜殺，並非如傳統所說是生性如此。他開頭原是很好的，後來見到李自成成功，自己沒有了出路，於是便殺。在他的意思，殺，是殺李自成的老百姓。這點前人也曾經說過。）因而親他與獻忠同科。第三、則是南明諸臣反抗滿清，有許多可歌可泣的壯烈事蹟，轉移了人們對李自成的注意。今天郭先生搜羅故籍，疏通證明，使這沈埋數百年的真相大白於世，不能不說是一件快事！

不過，假如李自成真的成功了，我們却也不能對他存什麼希望，歷史的條件限制他決不會有更高的發展。正如郭先生所說：「他的代表農民利益的運動遲早也會變質，而他必然也會做到漢高祖和太祖們的藏弓烹狗的德政，可以說是斷難例外。」只是他的失敗，使得滿清統治了中國二

百六十餘年之久，人民除在專制政體高壓下，還受着異族逼榨的痛苦。因此，這段外族侵凌，內
部崩潰，農民起義的史實，在今天還是值得讀史者重加分析認識的。

以上所論，只是一些片斷的思想，不但毫無創見，而戰時書籍缺乏，史料也未能如願徵引，
只能算作郭先生那篇文章的疏證而已。

（四月十九日）

讀史隨筆兩則

(二)

在中國歷史上，每個王朝統治的年代稍一長久，統治者本身往往就逐漸的昏庸腐敗下去，於是政治黑暗，貪污橫行，老百姓在層層剝削下，一天一天的迫進死亡」，最後就是孟子所說的「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挺而走險。」歷史上的許多「盜賊」，實際上就是這些良民。

當良民變成「盜賊」的時候，統治者爲了和緩人民的憤怒，維持動搖的統治政權，除了特別譴責腐敗的暴君而外，總是要設法安撫一下的，安撫的第一着大半是下罪己詔。

這種心理，根本就不是爲了老百姓，所以罪己詔，是極少兌現的，而老百姓呢，大概也知道是個騙局，要鬧事還是鬧下去，決不因此而就真的「和緩」下來。

不過罪己詔有時也很有趣，那種假惺惺的痛哭流涕、自己責備自己，有時竟簡直不像皇帝口吻了。比如說舊唐書德宗本紀裏竟有這麼一通罪己詔：

「小子長於深宮之中，暗於經國之務，積習易溺，居安忘危，不知稼穡之艱難，不恤征戍之勞苦，致澤廩下究，情不上通，事既壅隔，人懷疑阻。猶昧省已，遂用興戎。徵帥四方，轉餉千里，賦車藉馬，人用駭然，行斂居送，衆庶勞止，力役不息，田萊多荒。暴令峻於誅求

，疲民空於杼軸。轉死溝壑，離去鄉井，邑里丘墟，人煙斷絕。天譴於上而朕不寤，人怨於下而朕不知……」

這樣卑詞下乞的詔書，確是歷來少見。因此縱假惺惺的痛哭流涕，縱使是不能發現的支票，但他總還算是坦白公開的向人民認錯了。

假如我們僅就這點來說，那麼唐德宗較諸歷史上那些暴君們是要好得多，因為在那些暴君的時代，明明是貪污橫行，却偏說是吏治澄清；明明是百姓流離，却偏說民生安樂；明明是災荒遍地，却偏說物阜豐登，明明是國事危殆，却偏說天下太平。一毫文過節非，強詞奪理，終於是弄到國破家亡而後已，他們實在是不及唐德宗萬倍的。

(二)

據說前些年美國有位漫畫家把羅斯福畫成一個猴子，羅斯福看了不但不生氣，反而買了許多本贈給他的朋友，當作一件有趣的事，讓大家笑樂一番。

這雖然是一件小事，却很可表現羅斯福和美國人民的民主精神。因為在美國人民看來，所謂「總統」也者，不過一個公僕，除了管理政務而外，他和老百姓並沒有什麼不同。所以老百姓敢於和他開頑笑，而他也樂於接受老百姓的頑笑，大家都像是親切的朋友一樣。

但這事如若發生在專制獨裁政治下可就大有問題了，這位漫畫家是會因此而砍頭的！手頭便

有一例，見徐禎卿《勝紀聞》：

『（明）太祖嘗微行京城中，聞一老嫗密呼上爲老頭兒，帝大怒。……頃傳令召五城兵馬司總諸軍至。曰：「張士誠小竊江東，吳民至今呼爲張王，今朕爲天子，此邦諸民呼朕爲老頭兒何也！」即命籍沒民家甚眾。』

「老頭兒」並不是什麼侮辱名詞，相反的，倒還含有若干尊敬的意思，然而竟因此處以「籍沒」之罰！倘那時民間將太祖也畫成猴子模樣（該是豬的模樣，看明太祖畫像，那張嘴確像豬。）那就不知該興起怎樣的大獄來了。

說到這裏，却又想起傳說紀昀也曾經背面稱過清高宗爲「老頭子」，湊巧被高宗聽到了，幸虧紀昀口才敏捷，引經據典的解釋一番，才免於罪。

這倒並不是清高宗比明太祖寬大，而是魯迅先生所說的奴隸爬上了主子的地位，其虐待奴隸較之主子更甚這一真理的證明。

話已說遠，只是開開頑笑原是件微乎其微的事，却也可以從這裏面看出民主與不民主來。

民間歌謡

三

現在研究新詩和音樂的朋友們，已經注意到民間歌謡了，而且也的確有了成績，這是一件值得歡喜的事。

民間歌謡，本可以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去研究的，上面所說，是注重它的藝術成份，但若把它當作社會現象的反映去考察，也是一種好的材料。現在就想談談這一方面。

關於這種考察，古代人也注意到了，左傳莊公五年杜注云：「童艱之子，未有思念之慮，而會成嬉戲之言，似或有馮者，其言或中或否，博學之士，能懼思之人，兼而志之，以爲鑑戒，以爲將來之驗，有益的世教。」晉書天文志云：「凡五星盈縮失位，其星降於地爲人，熒惑降爲兒童，歌謡遊戲，吉兇之應隨其衆告。」這兩節話裏面，雜了許多五行氣色的理論，其荒謬胡說，已是顯然。但如若把這些剔去，而單其「因鑑戒」這點來看，倒也還有此道理，至少他已無意中承認了民歌是民情的反映，而不應忽視了。

這裏姑且舉幾個元代民歌爲例，其中所反映的社會現象，有此簡直可補史書之闕，如范寅越謠卷上所載童謠「低吼」一章，計云：「此宋末元初之謠」，其詞曰：

「低吼低吼，（嗚吶聲）

明朔還吾乃。」（乃，即你們。）

這就是傳說元人對漢人曾施行「初夜權」的證明，現在已經文獻無徵，僅僅只剩下一首歌謡了。

此外像陶宗儀輟耕於闕賦上古篇所載，元至正年間老百姓對「朝廷遣官奉使宣撫，問民疾苦」的歌謡三則，其一是：

「九重丹詔頒恩至，萬兩黃金奉使回。」

其二是。

「奉使來時，驚天動地；

奉使去時，烏天黑地；

官吏都歡大喜地，百姓却啼天哭地。」

其三是。

「官吏漆黑皮燈籠，奉使來時添一重。」

在這些簡短的歌謡中，把那些「奉使」大員，以及地方官吏的貪婪腹剝的情形，完全刻畫出

來，較元史籍所載，實在更為深入一層。

所以我常想研究歷史的人，假如把歷代歌謠好好的蒐集一番，加以整理研究，一定可以有很多的新發見。而蒐集歷代歌謠，意義就更為重大，縱使目前的「大人先生」們還辦不到古人的「以爲鑑戒」，則為作異日的文献，也是十分切要的。

(五月十五日)

友于

兒女英雄傳那位道學夫子——安水心，當他的兒子龍媒探花及第之後，曾有一番庭訓，說是五倫之中最難處的，就是婦這一倫，得要當心云云。這當然是本之孔子的「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兩句話來的。

兒女英雄傳在五四時代好像也曾被提倡過，其實這部書除了使用北平口語異常熟練這一特點而外（因為作者是旗人），別的實毫無可取，而那種迂腐庸俗的見解，閱之更令人作嘔，但我看了上面那一段，却引起些題外的感想來。

感想既是因看了迂鶻的書而引起，自然也就帶點腐氣，仍是在五倫裏兜圈子。我覺得五倫之中最難處的不是夫婦而是兄弟。

兄弟這一倫似乎自古以來，就沒有什麼好榜樣。帝王家中。從「象欲殺舜」時起，唐太宗的玄武門之變，宋太宗之斧聲燈影，都是親手殺死了自己的哥哥。而老百姓家中，直到現在，只要你有機會能在小城市中或鄉鎮裏住上一個時期，則妯娌不和，兄弟反目，因而打得頭破血流的事，差不多每天都可以見到。

至於兄弟怡怡，友于甚篤的自然也有，但一大半都不是由於本心，而是僞造，爲的是做給別

人看，骨子裏還是和上面一模。

這種虛偽的友于大抵是這樣的：兄弟雖是同氣連枝，發展却有高下之別，位勢懸殊，虛偽便起。比如說哥哥在外面做了官，聲望傳播遐邇，弟弟還在家裏種田，名不出於閭里，哥哥爲維持自己的位勢，不能不裝出君子模樣。於是就到處向別人說他怎樣的孝于父母，友于兄弟。而實際呢？却處處壓抑老弟，怕的是弟弟果真出了頭，於他自己還是不利，所以自己的位勢越高，孝友便喊得越響，而壓抑弟弟也就越利害。弟弟無名無位，爭辯當然是不中用，只好嘔子吃黃連，有苦說不出，外人不知內幕，而哥哥孝友的美名就安安穩穩的獲得了。曾國藩便是這種最好的例子，只要讀過這位「侯相」家書的人，大概都知道他是怎樣在壓抑他那位叫做溫甫的弟弟，這原因便是因爲溫甫才具甚高，他怕弟弟出來後會影響他的功名地位，於是就不惜千方百計的來壓抑，但又怕這麼抑被人看破，就更製造出許多理論來證明這壓抑倒是友于。這種煞費苦心的線索，只要讀他家書時稍稍留心一下，就不難看出的。

歷史上的「友于」之道，大約不外此兩種。而真的友于，倒如鳳毛麟角似的不可多見了。

所以安水心說夫婦一倫最難處，是甚尤當的。也許因爲他只有一位公子吧，庭訓之時，不必顧及兄弟一倫。而特別提出夫婦者，或者曰擊當時有婦擅夫權，作威作福，舅爺內姪，擾亂家庭的事，因之有感而發。那麼安水心雖然迂腐，這點却也不能不說是具有遠見了。

剥皮

中國歷史上農民起義，大部分都是由於統治者的昏庸腐敗，以及官僚地主們貪污剝削逼而成的。但是由於社會經濟的條件不具備，和一些別的原因，這些起義的農民將腐敗的政府，貪污的官僚打倒以後，他們竟不知不覺的為統治者的財富享受所蠱惑，連自己也就陷入了腐敗貪污的泥淖中，終於不能自拔而滅亡，如太平天國的興起和衰落便是最好的一例。

對於這些起義農民的如此行徑，當然不必替他們辯護，但若像一般正統派史家一味予以苛責，說得彷彿都是洪水猛獸一般，却是極不允的，道理很簡單，他們原本是好的，壞，是跟着統治者學壞的，要責備還是先要責備這些統治者。

他們不但腐敗貪污，是跟統治者學來的，就是許多虐政酷刑，也多半是統治者的遺產，天真無邪的農民是想不出這些的。就拿張獻忠來說吧，大家都知道他是個殺人不眨眼的魔王，而且還創立了許多殺人的新法，如剝皮之類，到現在提起他來，還有些人切齒不已。以前我對這位「魔王」却也很不了然，總覺得他有些特別。最近無意中翻閱了一本廣安歐陽直著的蜀亂，這才恍然明白了解他的許多酷刑，并不是他新創，而是有一個老師的？這老師便是大明統治基礎建立者，現在還有人尊之為民族英雄的太祖高皇帝！蜀亂中便有如下的一段記載：

「初獻賊入蜀王府，見端禮門樓上奉一像，公侯品服，金裝，人皮質，頭與手足俱肉身。訊內監云，明初涼國公藍玉，蜀妃父也，爲太祖疑忌，坐以謀反，剝其皮，傳示各省。自滇回蜀，王奏留之，祀於樓。獻忠遂效之，先施於蜀府宗室，次及不屈文武官，又次及鄉紳，又次及於本營將弁，由是剝皮之刑繁興矣！」

抄了上面這一段，并不是替張獻忠剝人皮辯護，而是指出歷史上像獻忠剝人皮的人還多得很，張獻忠不過是跟着別人跑着龍了。「始作俑者，其無後乎！」何況明太祖并不止於作俑，而簡直是實行了呢！

只是我很奇怪，張獻忠不過學學別人剝人皮，便遭受了幾百年來正人們的唾罵，到現在還「流寇流寇」的嚷個不休，而真正創剝人皮之法張獻忠的老師明太祖，却反而無人指斥，甚至說到的都很少，難道明太祖的專制餘威，到現在還沒有喪失麼？

(二月二十八日)

北齊後主

北齊後主，荒淫奢侈，說起來簡直是出人想像之外的。單據北齊後主本紀所載，就有許多奇奇怪怪的享樂。比如說宮裏的馬居然睡着最好的氈毯，吃起食來竟像開筵席一樣，菜餚有十餘種之多。而且在「將合牲牷，則設青廬，具牢饌，而親觀之。」鷹狗之屬，都有儀同郡君的封號，諸如此類的事，簡直是說不完。老百姓們就上他一個專稱，曰：「無愁天子」。

天子既然「無愁」，臣工們自然也就「無愁」了。一直到北周之兵進逼的時候，這位天子才忽然想了起來，召集朝臣開會，問道，「周師甚盛，若何？」這朝臣也答復得特別奇妙，先說：「天命未改，一得一失，自古皆然。」這簡直是準備亡國的口吻。末後才又恍然大悟地想起來，宜停百賦，安慰朝野，收拾遺兵，背城一戰，以存社稷。」

敵兵已經深入，才想到「宜停百賦、安慰朝野」，可是敵人却不曾等待他慢慢地「停百賦」的，一鼓便攻下了晉陽。他要「停」也來不及了。

在這個千鈞一髮的時候，如若還要抵抗周師，維持社稷，只有從王室中想辦法，換個皇帝，那批禍臣雖然昏瞞糊塗，却也聽他們居。想到了這一着。假借瞻氣數的術者之言，說是王室當有革易，迫着後主授位於幼主。

只是他們終於昏瞶糊塗，知道要改革，却不知道怎樣去改革，換來的幼主，不過是八歲的娃娃，如何能有所作爲？如何能挽救危局？亡國的厄運終於是無法避免。

現在一般人除了研究歷史的而外，怕是少有閱讀北齊書的了，所以特將這段史實編寫一番，以作茶餘酒後的談助。

(十一月二十四日)

醇酒婦人

爲了明哲保身，醇酒婦人倒確不失爲一個良策，歷史上的平原君便是一個好例。而蔡松坡先生被袁世凱軟禁在北京的時候，也是用了這一策逃出了袁氏的天羅地網，更是人所共知的了。直到現在喝酒挾妓的行爲，在另一些人目中，也還是比埋頭苦幹要穩當的。

這種明哲保身，如果不是藉此以爲手段，企圖達到某種目的，如蔡先生者，實無足取，不過替他們設身處地一想，倒也未可苟責，他們這行動中是含無限的酸辛和憤怒的，因爲是被迫出此，無可如何的事。

不過也有不是被迫的。

大約是袁枚的子不語里面，有這麼一則故事：據說有位明末遺老，甲申之變，頗欲殉節，而對於刀鋸鴉毒，投水火刑等等，都覺得太痛苦，思索再三，得一上計，便不分晝夜的接近婦人，斷喪身體，企得一死。但結果却奇怪得很，竟沒有死去，只是身軀縮成一團，活像一個蝦子。於是被人們訕笑，稱之曰，「人蝦」。

故事是否眞實，未嘗檢考，只是這也是醇酒婦人的另一種。上面是用以保身，這是用以自殺，二者截然不同。只是這種壯烈的事，而竟採取這種手段，未免不倫，所以就被人們訕笑了，跡

其初衷，倒是很正當的。

當然，像這一種醉酒婦人的也實在不多，所以除了在不可靠，子不語一見而外，別處似乎還沒有見過。

最多的而是下面要說的第三種。

要說是第一種是用以保身，第二種是用以自殺，那麼這第三種則是用以發洩苦悶。

所謂發洩苦悶，那必半是眼看着自己事業失敗，而又看不出這失敗的癥結和正確的出身時才發生的。

這是舉一個小說上的例子來說明吧。

茅盾子夜中的主角吳蓀甫，接二連三的得到他的各種企業碰壁失敗的消息，一個人坐在屋裏躁急萬狀，恰巧這時有個年青的姑娘走進，他便猛撲過去，那姑娘始則一驚，繼而一笑，終而伸出潔白的手腕關上了電燈。

吳蓀甫一舉動是發洩苦悶的，他眼看着自己的事業日趨絕境，但却又不明白當國際帝國主義扼緊了中國民族資本咽喉的時候，民族工業是無法發展之一真理，所以苦悶越來越深，所需要的麻醉也就越來越大。最後他開專船遊黃浦江，縱情歡樂，醉酒婦人，都是這苦悶的發洩。

但如果吳蓀甫真明白了這真理的時候，那事業雖然失敗，他會改弦更張，另謀正確的出路，

苦悶縱有，却決不會以醇酒婦人來發洩的了。可惜的是他始終不明白，結果只有上廬山了事。

以上三種醇酒婦人，只有這一種最不值得人同情，而最多的也就是這一種，如若再不明白過來，那也只有作上廬山的準備吧，只是將來的廬山是不是還能容吳蓀甫之流的人物，倒又是一個問題了。

（八月七日）

論大人先生對女人的關心

奇怪得很，大人先生們向來是不作興談女人的，但有時却又偏偏特別關心女人。

隨便拿一本名家詩解釋一下吧，裏面總有個把香豔詩，或是近乎香豔的詩。就連宋代許多道貌岸然的理學家們，也差不多每個人都留下丁幾闋近乎歌頌肉慾的贊美詞。

也許是過於關心了吧，漸漸地就變成干涉了。干涉女人果然有些不像話，於是就變了一個名目，曰：「維持風尚」，風尚，這可就堂而皇的了，這是與國運有關係。

首先要維持的自然是女人的服裝，這是從「海禁大開」以來，就一直為大人先生們所喜談而有所深惡的東西。因為專愛，所以就特別注意，因為注意，所以就深惡起來，這心理是相當微妙的。於是取締奇裝異服啦，禁止燙髮高跟啦，自民國成立以來，報紙上就不斷地有這種的記載。而且有些先生們也真是想得十分周到，竟替女人的衣服規定出詳細的尺寸來。

抗戰後，這些消息在報紙上曾經一時絕跡，滿以為大人先生們關心女人的熱忱已經被炮火轟得冷淡下來，女人也從此可以少談一些了，但却想不到隨着主張讀經提倡方塊字的喧囂聲中，大人先生們的目光又偷偷地從指縫中溜到女人身上。

於是糾正婦女服裝於前，禁止婦女上茶館於後，甚至和男人共同登個同居榜事也是淫亂行為

了。

糾正婦女服裝的理論，十幾年前我們就曾領教過了。禁止女人上茶館，大概是根據女子主內的古訓。只是登同居啓事也是淫亂行爲，我自愧陋陋，好像還是於古無徵。

「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居室就是同居，聖人也沒有說是淫亂行爲呀。至於只須將「同居」二字改成「結婚」，則「結婚」兩字實較「同居」，含義野蠻得多。結婚，古時只叫做「昏禮」的，昏者暮也，原始社會婚姻是掠奪來的，誰看見一個漂亮姑娘，能糾合一班人給搶劫過來。詩經上「逝如遺如，我馬班如，……」幾句，便是這個婚姻的描寫。而搶劫自然是黃昏薄暮時來得便當了。後來人類日漸文明，婚姻已非掠奪，大家看見這個「昏」字，不免有點難爲情，於是便加上「女」傍成爲「婚」字，這就是「婚」字的來源。而今要改「同居」爲「結婚」，難道還要恢復這掠奪婚姻的古禮麼？

再說，就站在發令禁止的大人先生們立場看來，這禁止也就矛盾得可笑。他們是將同居行爲和同居啓事分爲兩件事的，其意若曰，你們儘管同居好了，却不能登啓事，一登啓事，便是淫亂。這道理似乎又和「家醜不可外揚」有一脈相通之處。只是這回却落了空，因爲「同居」並不是「醜」呵！

由關心女人服裝，到關心女人上茶館，再關心到女人與人同居，我想如果再進一步，一定會

關心到女人性交了，而這些都是有關國運與「風尚」，為大人先生們所「維持」的，而大人先生們又都是不作興談女人們，這真是一串奧妙哲理呵！

（八月八日）

赤子之心

孟子說：「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王國維人間詞話又說：「詞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照他們兩位的話看來，無論你要做什麼人，「大人」也好，「文人」也好，「劇人」也好，只要還願意堂堂正正的做個人，那麼就要「不失其赤子之心。」

這所謂「赤子之心」，簡單一點解釋，就是一顆純潔的天真無邪的心，愛憎由自己作主，要哭就哭，要笑就笑，絲毫不受外來力量的牽制，一切純任自然的意思。

這樣漫無限制的天真，愛憎沒有一個真理的根據，是否正確，當然還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不過「赤子之心」，真誠無偽，威不能脅，利不能誘，凡世間一切人爲的誘惑恐怖都不足以動搖他，若單就這幾點來看，這「赤子之心」還是值得發揚的。

如今有好多世人，愛憎并不是由自己作主，憑了良心，許多好事他們也覺得是對的，許多壞事，他們也并不是由衷的贊成，只是迫於威脅，眩於利誘，或想做官，或想發財，於是就不能也不敢說出自己的意見，相反的，倒反而違背自己的意見去說。例如某些弄歷史的人，他們又何常不知道中國過去政治是君主專制，但他們却偏要說中國早已民主。民主，他們又何常不知道是好事，但他們却偏要說主張民主的人是「修腳匠」，諸如此類，都是喪失了「赤子之心」的原故。

醫治之道，便是要他們收回這個「赤子之心」。清晨午夜，屏息沉思，也許可以豁然大悟，深以自己變成傳聲筒之可恥而痛改前非，則對於醫者和被醫者，都是一件樂事。

不過這種醫治，怕也只能限於那些受病不深的人。因為人類多半有一種錯覺，老覺得自己有病，往往會真的病了起來，同樣的，老說一些違心之論，久而久之，也就視為當然，再久一點，習慣而不自覺，也就深信不疑了。

這類人只能讓時代的進展來清算他，要想勸他們去收回「赤子之心」，怕是件徒然的事了。

(五月十一日)

